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3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博正投资	指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和容投资	指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江西冠中	指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2 月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淄博创新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潍坊创新	指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PC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PPP	指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EPC+F	指	即 EPC 工程总承包方为业主解决部分项目融资款，或者协助业主获取社会资本方融资以启动项目。
EOD	指	EOD (LandsensesEcology-Orient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模式，即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该模式是以生态学为理论基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特色产业运营、城市综合开发为支撑，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一种城市发展模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中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GREENSUM EC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REENSUM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春林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eensum.com.cn		
电子信箱	info@greensu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方杰	田纳纳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电话	0532-58820001	0532-58820001
传真	0532-58820009	0532-58820009
电子信箱	zhangfangjie@greensum.com.cn	tiannana@greensu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田迷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俞乐、黎慧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53,349,628.91	402,028,962.94	12.77%	292,036,7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34,584.04	78,127,175.03	-28.02%	63,492,0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61,808.40	67,895,114.52	-28.03%	61,996,56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25,035.20	-120,221,087.74	88.17%	78,269,00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6	0.5740	-30.03%	0.5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6	0.5740	-30.03%	0.5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0.90%	-4.02%	14.6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22,097,613.47	1,097,137,162.85	20.50%	701,656,6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1,462,360.76	795,487,405.57	5.78%	467,085,072.9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75,884.23	118,931,810.51	127,224,696.72	175,617,2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082.01	21,316,535.38	16,800,761.20	14,753,20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7,963.80	20,064,726.76	15,569,668.73	11,199,4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6,058,789.35	30,717,397.65	-19,975,476.94	-18,908,166.56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9,703.20	-27,674.38	-27,05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1,125.98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加计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1,672.02	9,854,573.80	1,848,968.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7,154.70	2,694,49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356.65	-463,080.40	-23,10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8,251.56	1,826,250.43	303,36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5			
合计	7,372,775.64	10,232,060.51	1,495,436.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2019年2月，为将有限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有效服务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基础设施等行业统筹纳入目录中，要求各地方、各部门要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高质量发展8项重点工作之一，党的十九大更是明确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近几年，国家层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大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频频发布，地方政府关于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绿色矿山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办法、工作通知（方案）、实施意见等，更是密集落地实施。报告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30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加强生态廊道、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推进中心城区、老城区绿道网络建设，加强立体绿化，提高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比例，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

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规划、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的全过程，对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内容、程序、重点领域等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湖北省、安徽省、甘肃省、青海省、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等省份、自治区纷纷出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具体实施意见。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330亿元，重点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57亿元、增加20亿元，主要支持实施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安排172亿元，推动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继续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综上，一方面，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予以了高度重视，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政策红利对于行业发展仍将带来持续性的机会；另一方面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对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不减，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机制和路径在逐步明确，参与热情在提升，有利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行业良性循环。

（二）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和趋势

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开始快速发展，1996年和1998年出台的《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高速公路施工必须进行边坡修复，植被恢复行业市场随之开始诞生。随后，随着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复杂多样，且人为活动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越来越严重，环境的破坏与污染扩大了生态修复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快速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整个行业呈现了以下发展特点和趋势：

（1）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成为园林绿化行业企业的转型方向

在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传统的园林绿化公司纷纷寻求业务突破和转型，业务结构明显转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部分地产园林、市政园林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等均出现向生态修复转型的情况。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愈加重视，十三五、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

复，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在政策助推下，未来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也将吸引传统园林绿化企业向这一领域转型。

（2）行业内企业向复合型生态修复治理方向发展

随着生态保护意识的提升，城市环境建设已经从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除了为应对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问题，政府也加大对城市环境生态的修复力度，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型综合生态治理项目随之出现。在大型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涉及的修复场景区域多样、专业水平要求更高，要求企业能够有针对性的系统筹划，定制化的设计整体修复方案。因此，企业不仅能面对单个专业的生态修复项目，也需具备综合性生态修复方案解决能力。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资金驱动特点逐渐明显

公司所处生态修复整体行业内集中度较低，小规模企业偏多。随着生态修复行业的发展，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技术水平、项目经验和项目承接能力等门槛必然使得部分小企业在竞争中逐渐被市场淘汰，同时也减少行业内依靠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的情形，市场也会逐渐规范。而具有实力的企业则凭借其较强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跨地区经营能力等优势获得较多业务项目，具有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升。而随着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整个市场近年来呈现了资金驱动、治理市场化模式、央企及地方国企纷纷高姿态进入的特点，对业内企业带来了挑战和竞争。

（4）林业碳汇、碳交易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模式转变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了中国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2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标志着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进入新阶段，当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2年度和2023年的国家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提到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双碳”背景下，作为全球公认的经济、环保的固碳减排措施，林业碳汇不仅能帮助控排企业实现低成本履约，也能促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可以通过森林保护、湿地管理、荒漠化治理、造林和更新造林、森林经营管理、采伐林产品管理等林业经营管理活动，来稳定和增加碳汇量，从而参与碳汇权益交易。

此外，近两年尽快重启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市场的呼声越来越高涨。CCER交易市场是强制碳市场的有益补充，是推动碳市场深化发展、实现低成本减排的重要工具，也是助力国家和企业实现碳中和的重要市场机制，一旦这一重要交易市场重启，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模式和机遇。

（三）行业地位与竞争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态修复领域，依托特有的理论体系、核心技术优势、全场景和跨区域的项目承接和管理能力以及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优势，在行业内持续发展并获得客户、主管部门及同行企业的广泛认同，树立了“冠中生态”的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植被恢复技术的领航者，也是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省级工法等的制定者和推广者。2018年公司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的国内本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CJJ/T292-2018），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主编、参编的青岛市地方标准有2项，完成的省级工法有7项，制订备案的企业标准有4项。公司还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甲级、“青岛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二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等资质，确保公司在项目承揽时保持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企业信誉和项目质量，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百强企业”、“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山东创新型民营企业”等，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课题还荣获了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山东省林业科技成果二等奖等多项奖项，入选列入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国家创新联盟自筹研发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以及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项目等等。公司实施的项目荣获艾景奖“全国风景园林工程项目”银奖、“山东省园林绿化示范工程奖”、“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山东省精细养护示范绿地”、“青岛市园林绿化精品工程”、“青岛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化示范工地”、“铜陵市城市绿化提升优秀工程”等荣誉，且部分优秀项目多次获得部委和地方政府等各级领导的观摩和学习，被

央视及地方媒体多次正面报道等等。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并担任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园协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理事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生态保护修复分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等，积极推动行业内先进技术和典型案例的分享和交流，推广行业标准的执行，促进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专注于环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植被恢复业务，结合各地气候类型和地质条件进行创新性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独特的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可以实现其植被恢复与生态功能重建，达到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修复技术方法适用的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有限的难题。在已有的技术成果基础上，公司也不断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结合实践应用对已有技术、工艺、设备进行进一步升级研发。

由于修复技术路线不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模式中增加原材料生产加工和关键设备定制组装环节，即公司从事生态修复业务所采用的优粒土壤材料为自行配比并生产制备，生态修复作业关键设备——喷播机和土壤团粒发生器等由公司自己设计、委托加工、装配与维修等。公司建立的独特完整的一体化业务链条，业务经营上各主体职能分明，也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成本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生态修复企业。





图 1：辽宁海城某矿山修复前后对比

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为公司的主导业务，秉承“为环境服务”的理念，使待修复区域恢复或具备自然环境应有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结构，并能持续健康演替发展。该业务依托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如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等）展开，业务覆盖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道路边坡等基础设施修建区生态修复，及部分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河流、湖泊与湿地修复，污染场地治理等。尤其是针对土壤瘠薄或者根本没有土壤（如裸岩边坡）、水土流失问题严重、风沙大、气温低、无霜期短等立地条件特别恶劣的待修复区域，公司可以实现快速、规模化造林，且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呈现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技术手段适用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差的难题。公司近年来通过土壤改良、植物配置和工艺与装备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提升，不断拓展技术应用场景，发力细分市场，形成了几大优势拳头业务即高寒高海拔区域、湿陷性黄土区域、各种岩质矿山、污染严重矿山和尾矿坝以及人工（无人）岛礁等的生态修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淄博四宝山区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二北沟石灰石矿矿山边坡喷播项目、东平县九女泉关停矿山生态修复总承包项目团粒喷播工程、秦岭北麓华州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原华州区陕西文金栗峪矿业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矿山）施工（一标段）等。

公司的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包括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是公司在聚焦生态修复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为增强盈利能力对业务领域的战略拓展。其中，环卫保洁业务主要是对包括市政道路、广场、河道、公厕等公共区域进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垃圾的分类、收集、清扫清运和处置、绿化带养护、公共厕所维护，以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该类型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不大，但规模和回款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 2022 年市南区公园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青岛市市级公园拆墙透绿项目等等。



图 2：青岛市市北区浮山绿道项目完工效果

公司以技术拓展应用促进产业链条延长，以引进专业团队促进业务板块拓展，报告期内土壤环境监测、育苗销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业务等落地了小批量订单，为公司贡献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设计、原材料和分包采购及机械租赁、人工土壤的生产、项目施工、项目结算与收款等主要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早期业务模式以专业承接植被恢复分包业务为主，随着技术日渐成熟、经验日趋丰富和行业内影响力逐步扩大，开始承接复杂、大型生态修复项目。随着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强化国土空间源头保护和用途管制摆到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地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提出以及规划“多规合一”改革逐步纳入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范畴。因此，近年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关联度越来越高，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和对象也越来越广，项目规模、体量的提升带来行业内商业模式的转变。这种情况下，公司近年来开始积极以 PPP、EPC 等模式承接并展开项目建设，以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一揽子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今后，公司会以专业分包和 EPC 模式为主，同时会综合考虑资金情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PPP、EPC+F、EOD 等更复杂模式承揽体量更大的综合性生态修复项目。



图 3：青岛市即墨区某废弃矿山修复前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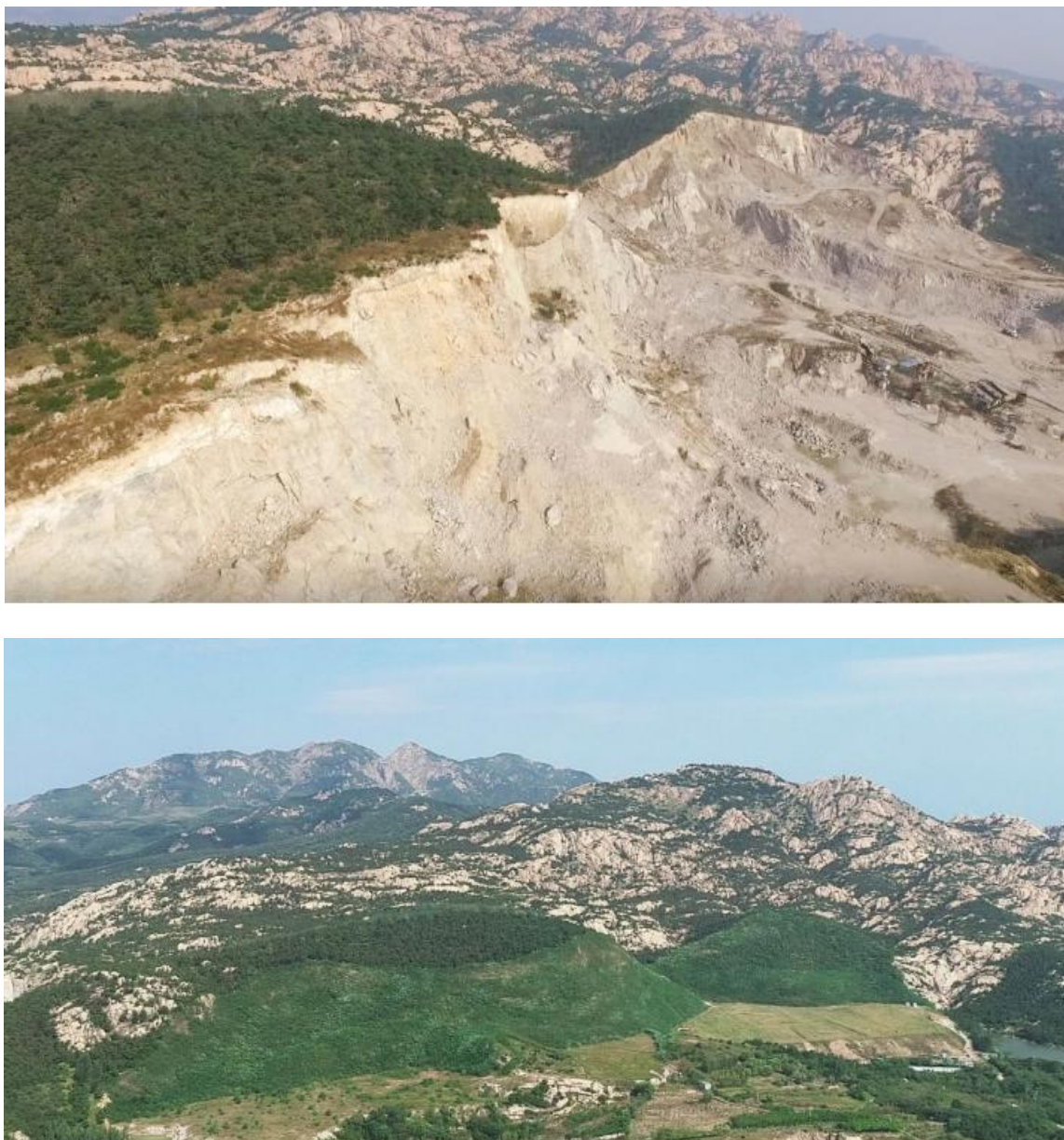


图 4：青岛西海岸新区某矿山治理前后对比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立足青岛本地、深耕山东区域、布局全国市场的市场开发战略，新签多个亿元以上大型 EPC 项目，前期跟进的重点区域市场持续贡献大订单，业务态势呈现了以点带面、项目联动的特点。公司全年新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8 亿元，同期增长 27.1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34.96 万元，较同期增长 12.77%。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驱动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政策和市场因素

近年来，我国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国家层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大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频频发布实施：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开展全国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保护天然林，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2019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行业统筹纳入目录中；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发布《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国森林、草原、

荒漠、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26%……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0%；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640 万公顷，75%以上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2022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提升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碳汇能力；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天然林，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支持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等。同时，地方政府关于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绿色矿山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办法、工作通知（方案）、实施意见等，更是密集落地实施。

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投入持续保持较高强度，全国财政生态环保投入从 2013 年的 1,416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8,210 亿元，复合增长率近 50%，其中 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生态环保资金就达 4,374 亿元，财政部还创新了财政管理手段，通过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等，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治理。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共安排 621 亿元（生态环境部配合财政部管理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主要有四个方面，分别是大气、水、土壤三个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较 2021 年增加 49 亿元，增长了 8.6%；生态环境部还建成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截至 2022 年 7 月底，项目储备库共储备项目 10,000 多个，总投资需求 6,500 多亿元。（数据来自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等）

2、自身因素

（1）项目质量管理保驾护航，类型多样的大项目经验日趋丰富

公司坚持“严格把关、科学管理，客户至上、创造精品”的质量方针，逐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致力于为国家、社会提供更好的生态修复产品与服务。通过不断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加强质量保障措施，公司项目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实施的大理和荡生态修复点让曾经的废弃矿山成为了新兴的婚纱摄影地，青岛市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让浮山森林公园 6.1 公里绿道及近万平米大草坪成为网红打卡地；浮山（绿道）改造提升项目、云南建水矿山修复项目以及海城废弃矿山修复项目等，分获当地政府公司感谢信表扬、当地媒体点赞报道等。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总金额 8 亿元，其中大型 EPC 项目类型覆盖矿山、裸岩山体、城市公园景观、城乡道路、水环境等综合环境治理，为公司类型多样的大体量项目的规模化技术应用、多种技术高效协同和项目现场管理积累了宝贵经验。

（2）新业务板块订单落地，业务储备满足可持续性经营发展需求

市场开发战略方面，公司践行已制定的 2022 年经营计划，立足青岛本地，深耕山东区域，布局全国市场。报告期内，包括近 1.50 亿元的青岛市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青岛地区中标项目金额超过 2.3 亿元；淄博区域陆续中标包括 3.19 亿元的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1.17 亿元的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等大型 EPC 项目，突破重点区域市场及大型项目的实施有望以点带面，以项目带动市场，打造可持续的市场增长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土壤环境监测、室内乡土树种育苗销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业务等都落地了小批量订单，为公司贡献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大订单和新业务储备满足了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一）“冠中生态学”核心技术理论体系支撑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对植被恢复和环境生态性治理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充分理解生态环境的构成要素和生态修复的核心内涵与指标体系。同时，基于丰富的项目实践以及地球物质循环与原生演替逻辑，公司形成了自己一套特色的“冠中生态学”创新生态修复理论体系，并将其应用到生态修复的工作实践中。

“冠中生态学”的正式名称是“生态修复工程学”。公司以这种创新的理论指导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深刻把握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工艺技术和治理路径在生态环境中的作用与机理；公司在国内较早提出通过规模化的播种造林来营造“自然植物群落”的生态修复方式，修复过程中遵

循原生演替底层逻辑，构建生物体（主要是植物）在目标区域自然环境下发生、发育、发展的无机条件（土壤、水、大气、温度等），是我们技术路线的根本；公司提出应该更多站在植物的角度来理解和认识自然环境，不应该仅仅从人的角度来建设环境；植物是陆地生态系统主要的“生产者”，而人类是生物链条上的“消费者”，是目前大多数环境问题的“制造者”，要修复生态，首要目标是实现植被恢复，而如何保持土壤不流失，是实现植被恢复的关键。公司倡导要建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来指导生态修复实践，在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规划设计阶段，就应把环境安全、功能、结构、效果、价值等问题目标化、指标化。

“冠中生态学”不仅是一种生态修复的理论和应用技术集成，也是一种环境保护、企业和社会管理的思想认识，公司将其应用到企业管理上，制定了“真叶计划”和“顶端优势计划”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即公司为员工建立发展通道和激励机制，促成其发展成“真叶”，让形成“顶端优势”的员工发挥带动作用，推动企业这个有机体有序和快速发展。公司用“冠中生态学”定义了自身与社会、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即各方是行业生态圈内共生、互生、再生的合作伙伴与“生命共同体”，在共赢的前提下追求“共同成长”。公司用“冠中生态学”的理念构建企业文化，即环境条件决定生命形式，倡导员工自信、自省的诚实奋进精神，鼓励大家以冠中生态为沃土，协作高效、互为养分，最终实现企业和社会价值，并能够共同成长。公司还以此指导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构建公司健康成长的条件和驱动机制。

（二）技术持续创新迭代，支撑业务全要素、全过程一体化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形成了自己完整的技术理论体系和技术路线。公司拥有独特的优粒土壤制备、团粒喷播工艺、专用喷播机械装备，并进一步研发了水土流失治理、防沙治沙和污染土壤治理等多个场景的应用技术，尤其是在特殊复杂的区域，行业内其他企业或通用技术少有或难以覆盖实施的如高盐（高碱、酸性）尾矿堆场、高寒高海拔地区、干旱少雨地区、热带岛礁地区、高陡裸岩边坡、湿陷性黄土边坡、海河岸（坝）治理等区域都已成功得到应用。公司近年来持续保持了一定强度的研发投入，拥有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相较普通的制成品类技术、工程措施类技术、客土喷播类技术修复效果更好、修复效率更高，可延展迭代能力强，产业化应用比较迅速。

公司以技术拓展应用促进产业链条延长，正逐步形成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条。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是业内少数具备材料加工与生产和装备研制环节的生态修复企业，这一独特的业务环节来源于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技术路线，构成了一体化业务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核心技术在实践应用时具有效果优势和成本优势的重要保证。

（三）数字化和精细化管理模式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日常管理的信息化建设，2013年起通过OA系统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业务流程整合，2019年引入ERP实施“大数据+物联网”的全面信息化战略五年计划，并设立了信息运营部专门推进。公司以日报系统为切入点，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建立全面业务流程系统为着力点，逐步推进了公司的成本预结算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料管理、仓储管理、人事管理、智能物联网管理、项目计划管理等系统模块建立并完善，实现了数据多级联动和对接。公司还建立了无人机勘察测绘系统，大幅提升了项目区域的勘察测绘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降低了勘测成本；公司自主研发了市场招标信息数据自动抓取平台，大幅提升市场信息的收集效率；公司通过对喷播机等作业设备、车辆、人工气候室、办公楼等增设传感和监测系统，实现物物相连和远程控制。各项基础工作的数据化和信息化，使公司业务和管理数据能实时上传下达，为公司项目精细化管理、铸造精品工程提供了条件，为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精度提供了保障。

（四）全气候、全场景的项目承接和管理能力

全气候、全场景的承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自设立至本报告期末，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累计实施了五百多个生态修复项目，覆盖全国所有五个气候带类型，跨区域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也积累了专业的人员团队，并且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体系，尤其是“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可以保证公司行政管理、项目研发、工程施工与运营管护等环节顺利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跨区域施工能力及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甲级、“青岛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二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等资质，这些资质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取得大型项目以及围绕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生态修复一揽子服务提供了基础保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正值党和国家“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也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征程的第一年。但这一年也是俄乌冲突、中美贸易摩擦、美联储轮番加息等各种突发事件叠加的一年，经济下行的压力和复杂的局面给市场带来各种冲击考验和不确定性。针对公司而言，复杂形势带来的项目停工、物流配送困难和采购、分包成本加大等负面影响尤为严重。对此，公司全员上下坚守“为地球播种未来，让大地重披绿衣”的初心使命，深耕生态修复领域不动摇，新方式、新思路下市场订单迈上了新台阶，“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建设促进了管理提升，科研成果和企业形象等皆有进步和提升，冠中生态正向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不断迈进。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34.96 万元，较同期增长 12.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46 万元，较同期下降 28.02%。全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发力重点区域市场，业务储备可持续性增强

2022 年，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计划，实施了立足青岛本地、深耕山东区域、布局全国市场的市场开发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1.5 亿元青岛市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3.19 亿元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1.17 亿元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等大型 EPC 项目，前期跟进的重点区域市场持续贡献大订单，业务态势呈现了以点带面、项目联动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8 亿元，同期增长 27.19%，业务储备可持续性相应增强，为公司后续收入和利润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延长产业链条、拓展业务板块

公司一直秉承“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修复专业化公司”的发展愿景，努力参与“双碳”工作建设，致力于成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头者，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不断努力。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此外，公司以技术拓展应用促进产业链条延长，以引进专业团队促进业务板块拓展。报告期内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业务板块新签订单 141.76 万元，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项目完成中试并落地新订单“乡土树种苗木繁育技术推广项目”178.6 万元，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业务实现订单 92 万元。各业务纷纷落地订单为公司贡献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管理贯彻责任制，重计划、抓质量、铸精品

2022 年，公司在原有项目管理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了工程总监负责制，同时强化了目标责任制。工程总监负责制即在工程中心设工程总监 3 名，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代表公司严格、严肃执行工程项目的管理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监以分管的工程项目为单元，对项目的计划审批、施工管理、监督检查、调度协调、人员考评等履行管理权，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目标责任制则结合计划制定、执行落实和风险防范，将项目经理的考核同项目产值、工期、回款、成本、费用、质量、安全、毛利率、文明施工、供应商管理以及工艺提升和流程创新等挂钩，设定目标值和权重并推进执行落实。

正是得益于全面责任制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大任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16 年棚改零星地块绿化项目、即墨环秀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分获青岛市 2022 年度“园林优质工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蓝鳌路两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分获山东省 2022 年度“园林优质工程”二等奖和三等奖，公司市北区山头公园整治项目、市南区公园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青岛市市级公园拆墙透绿项目施工和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获评青岛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示范工地。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创新、品牌特色以及项目品质等优势还荣获了 2022 年度首批“青岛林品”十佳品牌，被评为“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百强企业”。

（4）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促公司管理再提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全面信息化战略五年计划已实施了三年，期间公司以日报系统为切入点，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建立全面业务流程系统为着力点，逐步推进了公司的成本预结算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料管理、仓储管理、人事管理、智能物联网管理、项目计划管理等系统模块建立并完善。基于全员日报的信息化模块系统与公司业务深度融合，确保逻辑一致的业务流程管控，通过将公司各层面业务数据汇聚到统一的数据平台，满足了公司资源信息化需求，各业务和后勤岗位可以根据授权和端口灵活调用各类数据、资料，有力支持了公司的差异、精准及计划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办公数据、设备数据、项目数据、环境信息的采集工作，增强了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人员力量，重点打造了“数字化办公平台”和“物联网信息平台”。其中“数字化办公平台”通过整合部分系统模块，强化了项目计划管理和周报评价功能，即将项目人员基础信息、考勤和项目预算、施工计划、施工日报、结算、付款、报销等数据进行整理与取值，最终按周生成评价报告，有利于公司层面的计划管理、决策效率和精度；“物联网信息平台”在前期实现对设备远程监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对办公楼空调系统、制水系统、太阳能系统、灯光系统、外遮阳系统的物联和远程控制，为公司“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和工厂化育苗项目的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基础支持。

(5) 持续加强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转变了研发管理方式，推进了研发机制改革，即在研发中心内部成立了独立自主的课题组，通过组织创新和激励制度，鼓励研发人员发挥“能动性”和“专业性”，围绕市场拓展和项目实施搞研发，倡导“领任务”、“立指标”、“保工期”、“申奖项”，坚决杜绝“大锅饭”和“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自然环境修复和人工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在研项目 22 项，重点推进的包括砂岩类边坡的滑坡机理及生态化防治技术研究、黄河下游流域盐碱化治理及生态功能提升技术研究、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城市公园绿地体检与生态价值评估技术和生态修复用土壤基质配比及其应用技术研究。其中，“城市公园绿地体检与生态价值评估”项目和“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项目编号分别为 2022-K-027、2022-K-127），后者还被列为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项目。公司注重研发平台建设和人才平台搭建，报告期内获批了“青岛市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重点实验室”和“青岛市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创新中心”；获批的 2022 年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可以设立“博新岗位”，助力企业“双一流”高校博士毕业生的招收。这些平台的搭建有利于公司科研水平的提高，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此外，公司一些创新技术和科研成果也频频获奖，荣获了“2022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及产品推荐目录”、“2022 年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受损边坡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授予“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贰等奖）”和“2022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叁等奖）”，“新型人工土壤基质加工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授予 2022 年度青岛市林学会绿化科学技术奖（绿化科技进步奖壹等奖）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5 项独立申请的专利授权，其中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新增受理专利 2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累计有效专利 44 项，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认可，也获评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公司倡导自主研发创新，也注重围绕市场和行业前沿进行产学研合作，并积极参与行业工法与标准的制定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 1 名，与中国公园协会联合开展了城市公园绿地体检与生态价值评估技术研究；公司的“强—全风化砂岩类边坡喷播绿化施工工法”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为省级工程建设工法；在中国公园协会进行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设计规范》、《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规程》和《边坡喷播绿化工程验收标准》三个团体标准的立项，截至报告期末标准正在编制中。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3,349,628.91	100%	402,028,962.94	100%	12.77%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53,349,628.91	100.00%	402,028,962.94	100.00%	12.77%
分产品					
植被恢复	66,539,046.72	14.68%	119,571,751.45	29.74%	-44.35%
水环境治理	28,905,434.85	6.38%	5,323,642.83	1.32%	442.96%
综合性治理	205,074,313.33	45.24%	212,231,385.60	52.79%	-3.37%
园林绿化	128,644,473.77	28.38%	38,554,163.59	9.59%	233.67%
市政公用	21,687,558.19	4.78%	24,852,823.45	6.18%	-12.74%

其他	2,498,802.05	0.55%	1,495,196.02	0.37%	67.12%
分地区					
山东省	337,668,122.02	74.48%	230,230,553.26	57.27%	46.67%
西南地区	64,313,107.34	14.19%	96,419,169.48	23.98%	-33.30%
西北地区	4,423,714.76	0.98%	5,991,673.31	1.49%	-26.17%
东北地区	746,656.70	0.16%	13,680,842.90	3.40%	-94.54%
其他地区	46,198,028.09	10.19%	55,706,723.99	13.86%	-17.07%
分销售模式					
招投标	417,152,739.95	92.02%	370,965,624.69	92.27%	12.45%
商务谈判	36,196,888.96	7.98%	31,063,338.25	7.73%	16.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53,349,628.91	327,900,505.97	27.67%	12.77%	37.80%	-13.14%
分产品						
植被恢复	66,539,046.72	47,911,784.37	27.99%	-44.35%	-22.32%	-20.43%
综合性治理	205,074,313.33	156,011,590.17	23.92%	-3.37%	17.21%	-13.36%
园林绿化	128,644,473.77	91,321,221.93	29.01%	233.67%	248.06%	-2.93%
分地区						
山东省	337,668,122.02	249,958,151.76	25.98%	46.67%	70.04%	-10.17%
西南地区	64,313,107.34	44,411,696.68	30.94%	-33.30%	-20.08%	-11.43%
其他地区	46,198,028.09	29,666,922.52	35.78%	-17.07%	13.67%	-17.37%
分销售模式						
招投标	417,152,739.95	305,344,450.62	26.80%	12.45%	38.98%	-13.9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	累计确认的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行 金 额		销 售 收 入 金 额	销 售 收 入 金 额		行	项 条 件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的 重 大 风 险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齐齐哈尔圣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	0	40,000	0	0	不适用	否	否	否	依据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近期沟通情况及2021年12月15日其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与该项目相关的《生态修复与土石料利用方案》在修改之中，设计施工图现阶段尚无法出具，因此导致该项目开工的延误。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407.57	15,818.42	6,759.9	29,589.15	5,661.21	13,269.35	9,262	是	否	否	不适用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1,948	13,494.67	13,494.67	18,453.33	11,627.64	11,627.64	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人工	22,121,133.52	6.75%	18,922,929.52	7.95%	16.9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材料	65,663,575.06	20.03%	56,585,677.45	23.78%	16.0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分包成本	211,210,776.00	64.41%	127,689,296.59	53.66%	65.4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机械费用	7,311,018.44	2.23%	18,748,456.50	7.88%	-6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其他费用	21,594,002.96	6.59%	16,015,129.66	6.73%	34.84%
合计		327,900,505.97	100.00%	237,961,489.72	100.00%	37.80%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包成本、机械费用及其他费用，各自成本占比有一定规律分布特征，但同时受作业季节性、业务结构、作业方式、项目地质环境特点等影响而有所波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3户，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①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0	100%	对外转让	2022-8-30	工商变更完成	517,435.65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	31.38%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	2022-12-27	工商变更完成	2,434,039.55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9.62%	5,100,000.00	3,578,725.28	-1,521,274.72	增资后账面净资产份额	-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方式
西安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 年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316,829,019.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6,276,367.99	25.65%
2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 (社区) 办事处	70,857,991.22	15.63%
3	第三名	56,612,103.89	12.49%
4	第四名	42,104,536.99	9.29%
5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管理局	30,978,019.87	6.83%
合计	--	316,829,019.96	69.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308,495.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239,270.75	6.04%
2	第二名	13,615,261.16	4.51%
3	青岛睿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54,637.43	2.67%
4	青岛振华山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8,027,349.32	2.66%
5	淄博森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371,976.94	2.44%
合计	--	55,308,495.60	18.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62,976.42	7,327,856.83	-0.89%	
管理费用	37,091,895.51	34,109,632.19	8.74%	
财务费用	2,349,888.48	-155,619.59	1,610.02%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利息费用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434,695.96	14,635,471.45	19.13%	主要系本期在研的研发项目课题数量、投入金额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栎类育苗及造林技术研究	采用轻型基质无纺布袋育苗技术，最大限度的保持植株根系和土球的完整性，可有效的提高造林成活率；同时与设施育苗技术相结合，打破季节性造林的限制。解决传统裸根苗、移栽苗木成活率低的难题。	结题	显著提高造林成活率，大幅加快造林速度，缩短造林周期，减少养护成本，最终达成栎类育苗及造林的产业化成果。	为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提供支撑，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喷播基质的集中混合、搅拌、配制及储存输送组合搅拌站的研制	本项目旨在研发出一种能够提升物料的输送、搅拌以及泵送流量的半自动化设备来提高植被恢复速度、降低施工工人劳动强度、降低喷播成本以提升生态修复的效率。	结题	提升植被恢复装备水平。	提升公司现有植被恢复技术工艺水平，为客户提供高效和高质量的生态修复服务。
生命共同体建筑技术研究	根据办公区域和植物种植区域的协同、反馈机制去调控室内空气质量，构建建筑物污水处理系统及资源回收利用，实现“零碳”排放的“生命共同体绿色建筑”。	结题	开发能效高、经济性好且可推广应用的太阳能-水源热泵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构建建筑生态、室内生态、管理与使用生态的“零碳”排放生命共同体建筑物。	减低企业成本，减少企业管理负担，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东北地区露天采石	基于东北地区的气候特点及露天采石	结题	为在东北地区极端低温和霜	进一步拓展公司

场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场的立地条件和水文情况，筛选配置合适的植物品种，研制性能优良的人工土壤基质，开展东北地区露天采石场的生态修复研究。		冻天气条件下开展规模化生态修复奠定坚实技术和实践基础。	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及造林技术研究	本研究旨在探索一套完备的工厂化育苗技术，包括种子繁育、环境控制和流水作业等，能够提高我国乡土树种植被造林技术，促进地区乡土树种经营活动，提高森林质量和生产力，提升植树造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	结题	自主研发工厂化育苗 LED 光源、土壤基质，通过物联网实现封闭条件下工厂化育苗自动控制，打破原有育种用地面积有限，实现乡土树种的标准化和集约化高效生产。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新方向。
喷播机械臂的研究	本项目通过研制新型喷播机械臂，可以有效提高喷播设备生产效率，增加操作工人的安全性、减轻操作人员工作强度，降低人工成本，缩短植被恢复工程的周期。	结题	提升植被恢复装备水平。	降低生态修复的成本，提高公司在生态修复行业中的竞争力。
高寒高海拔地区风沙化和水土流失生态防控及治理技术研究	本研究通过适宜植物种类与基质添加材料，制备适用于高寒地区的土壤基质。为高海拔地区提供一套成熟、可推广、可复制的风沙化和水土流失生态防控及治理技术体系，使其风沙化和水土流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局部小气候和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结题	提升公司高寒高海拔地区风沙化和水土流失生态防控及治理技术水平。	扩大公司生态修复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混凝土容器式垂直绿化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提供一种混凝土容器，通过不同的组合设计，配以自动供水系统，营造出具有生态植物墙功能的立面景观，有效提高了城市景观环境建设中的空间利用效率和美化效果。	结题	在立地条件或空间受限、且采取常规绿化手段无法满足景观建设的区域，有效的利用空间，提高城市绿化率。	进一步拓展公司城市景观建设业务的覆盖度。
森林抚育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本研究旨在通过对森林抚育剩余物利用方式的研究，以形成一种利用效率高、成本低、收益高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工艺。	结题	生产出达到国家标准的有机堆肥质量，技术先进性预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新方向。
西北干旱地区石灰石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究	本研究旨在通过矿渣充填复垦技术和水土流失防控治理技术，以恢复治理区域的生态功能，并且对治理区域的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结题	进一步推动公司生态修复相关技术在西北干旱地区的规模化应用。	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标准体系研究	为科学评价生态修复项目效果、生态价值贡献，建立科学可行的冠中生态修复评价指标体系，对受损边坡的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整理一套适用于受损边坡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方法。	研究阶段	建立并完善可广泛适用的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标准体系。	为公司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提供丰富的理论支撑，提升公司生态修复服务水平。
西南脆弱生态区域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本研究旨在探索一套用于西南脆弱生态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修复的技术体系，加速该地区地质、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研究阶段	确定西南地区生态脆弱性评价的模式、筛选出评价的指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进一步推动公司生态修复相关技术在西南地区的规模化应用。	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海岛生态修复过程监测与效果评价	本研究旨在对三角岛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提出我国海岛生态修复的监测与评价标准，对海岛生态修复中的部分具体的机理进行研究，为海岛修复工程检测与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研究阶段	建立公司海岛生态修复理论体系，进一步认识潮间带的水文过程和机理，丰富冠中生态学内容。	填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空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不同尾矿库生态修复模式的修复效果	通过对包钢尾矿库本底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因素的调查，定量科学分析影响	研究阶段	完成尾矿库生态修复碳汇效益评价，构建尾矿库生态修	为公司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提供丰

评价	包钢尾矿库人工修复区生物多样性保育的主要限制因子，构建适用于尾矿库生态修复的囊括生态系统碳汇的综合评价体系。		复评价体系。	富的理论支撑，为公司后续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砂岩类边坡的滑坡机理及生态化防治技术研究	通过相关研究，查明不同条件下的砂岩类边坡变形破坏的机理，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并对采取的防治技术进行评价。为类似环境条件的砂岩类边坡的滑坡防治提供的借鉴。	研究阶段	制定出切实有效、生态环保的防治措施，在解决边坡地灾问题的同时，又能修复受损边坡植被，实现边坡安全与生态修复的完美统一。	为我公司砂岩类边坡的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黄河下游流域盐碱化治理及生态功能提升技术研究	根据黄河下游流域土壤盐碱化问题，选育耐盐碱植物，研究构建乔、灌、草多种植物群落，将生态空间资源有机串联，提升区域整体生态功能，构筑生态安全网络，指导生态修复工程。	研究阶段	该研究针对黄河下游流域土壤盐碱化问题，开展土壤改良，提升土壤肥力，并开展耐盐碱植物的选育，研究构建乔、灌、草、花相结合的复层混交立体植物群落，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同时，构建生态景观。	为我公司水系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	本研发项目以在单体建筑尺度内实现零碳或负碳为目标的“零碳绿色建筑”技术为研究内容，包含能源节约、资源节约以及新能源三个方面的技术创新融合应用，主要目标是构建一套适用于黄河中下游地区的“零碳绿色建筑”的人工生态系统，形成一套成熟的零碳建筑技术体系，最终实现整个建筑的负碳、零碳排放，形成一套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绿色建筑产品。	研究阶段	1、建设一套在单体建筑尺度内实现“零碳”排放的“零碳绿色建筑”为黄河中下游地区建筑零碳排放提供技术支撑。2、形成一套包含“能源节约，资源节约，新能源利用”为一体的零碳单体建筑技术体系以及零碳建筑能耗综合计算方法。	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城市公园绿地体检与生态价值评估技术	建立城市公园绿地体检指标体系，对城市公园绿地的生态价值进行评估。为城市公园绿地合理规划和科学管理提供量化的依据。	研究阶段	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检与生态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对城市公园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状况进行系统性、精细化、智能化的评估，定量分析公园绿地生态系统的组成和分布，对整个城市的公园与绿地生态价值进行综合评估。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新方向。
生态修复用土壤基质配比及其应用技术研究	通过对土壤团粒结构形成的机理进行分析，开发一种生态修复土壤基质，快速实现水土保持，恢复治理区域的植被环境、土壤环境及区域整体生态环境。	研究阶段	开发一种经济、环保、优良的生态型生态修复土壤基质产品，与植物根际微生物相结合形成一套植物-土壤-微生物三位一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提升公司生态修复服务水平。
团粒喷播设备泥浆泵性能提升与改造技术研究	旨在提升团粒喷播设备泥浆泵的耐磨性能，大幅度延长泥浆泵主体及叶轮等部件的使用寿命，提高喷播压力，减少设备故障率，降低成本。	结题	本研究采用合金铸造技术，通过增加材质铬镍钼的比重提升耐磨度及硬度，以提升泥浆泵组件的铸铁工艺和产品性能，延长泥浆泵整体使用寿命。同时可减少不良产品数量，降低设备损耗和维修成本，提高产品合格率。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新方向。
提高基质混合发酵效率方法及产业化的研究	本项目研究对象为植物种植所需基质，旨在提升基质混合发酵的效率，减少基质生产时间，加快产品交付周期，并达到产业化生产的目的。主要指标：缩短基质发酵时间为 7 天，并且产品纤维含量及碳氮比符合喷播基	研究阶段	通过调整麦糠粉、木纤维等基质的比例，控制温度、湿度和氧含量来达到快速发酵的效果，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能。	拓展团粒喷播生态修复技术，为土壤合成提供原料供应。

	质要求。			
盐碱地区优粒土壤配比研究	旨在通过试验确定出适用于盐碱地区的优粒土壤的最佳配比，在此配比下的优粒土壤既能使植物出苗快、成活率高，又能辅助改善盐碱地的含盐量和酸碱度，缩短盐碱地改良周期，形成适用于盐碱地区的优粒土壤专项技术，并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	研究阶段	通过将混入植物种子的配比适宜的优粒土壤直接喷播到未经改良的盐碱地，可在盐碱地表面长出植物，当年就可收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外盐碱地表面的优粒土壤可以接茬播种，持续使用。植物的根系及枯枝落叶腐烂发酵后，可以提高盐碱土壤的肥力，中和土壤 PH 值。促进盐碱地区土壤脱盐排碱，增加出苗率 20%-60%；增加土壤肥力。	拓展公司盐碱地修复业务。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8	60	3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61%	17.91%	3.7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8	30	26.67%
硕士	22	18	22.22%
博士	3	4	-2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4	29	17.24%
30~40 岁	39	25	56.00%
40 岁以上	5	6	-16.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434,695.96	14,635,471.45	14,569,695.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5%	3.64%	4.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59,289.85	212,857,149.67	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84,325.05	333,078,237.41	1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5,035.20	-120,221,087.74	8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94,117.44	392,702,891.92	-3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74,690.41	453,538,044.02	-3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0,572.97	-60,835,152.10	1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74,650.00	280,948,071.42	-6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279.92	48,233,413.00	-7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5,370.08	232,714,658.42	-6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9,761.91	51,658,418.58	-81.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8.1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5%，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6.46%，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上市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58 亿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1.90%，主要是本期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5,000 万元，期末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026,292.80	25.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9,291.34	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资产减值	93,975.32	0.1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618,280.80	4.4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86,018.61	0.31%	对外捐赠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8,456,502.24	-31.16%	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233,054.24	0.39%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资产处置收益	-52,561.39	-0.0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9,919,390.07	12.85%	162,722,023.69	14.83%	-1.98%	

应收账款	286,789,390.66	21.69%	318,096,205.52	28.99%	-7.30%	主要系上年末的部分工程项目 的应收账款在本期集中回 款所致
合同资产	527,798,921.64	39.92%	329,193,205.93	30.00%	9.92%	主要系本期施工的部分工程 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 回款节点,期末已完工未结 算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4,245,641.63	0.32%	5,392,366.31	0.49%	-0.17%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905,279.16	4.61%	53,164,053.77	4.85%	-0.24%	
固定资产	35,646,875.88	2.70%	34,088,969.28	3.11%	-0.41%	
在建工程	43,083,008.28	3.26%	40,314,807.58	3.67%	-0.41%	
使用权资产			72,919.25	0.01%	-0.01%	
短期借款	90,116,408.75	6.82%	528,071.42	0.05%	6.77%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银行贷 款 9,001.8 万元所致
合同负债	1,359,243.53	0.10%	1,831,394.02	0.17%	-0.07%	
长期借款	3,004,262.50	0.23%	4,000,000.00	0.36%	-0.13%	
其他应收款	48,467,187.33	3.67%	69,916,007.58	6.37%	-2.70%	主要系本年度收回项目保证 金、垫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338,912,395.85	25.63%	234,262,562.97	21.35%	4.28%	主要系本期供应商采购额同 比大幅增加,应付供应商账 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6,112.88	3.80%	0.00	0.00%	3.80%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019,291.34	1,019,291.34		290,000,000.00	240,000,000.00		50,206,112.88
上述合计	0.00	1,019,291.34	1,019,291.34		290,000,000.00	240,000,000.00		50,206,112.8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66,083.13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2,719,299.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686,412.43	借款抵押
合计	30,271,795.5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152,701.98	209,939,860.95	-92.78%

注：不包括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774.24	1,005.28	18,699.26	0	0	0.00%	7,518.5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25,774.24	1,005.28	18,699.26	0	0	0.00%	7,518.5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3,4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45,677,64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742,357.55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99.26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518.5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448.2	10,242	706.83	3,021.45	29.50%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否	17,000	15,532.24	298.45	15,677.81	100.94%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448.2	25,774.24	1,005.28	18,699.2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5,448.2	25,774.24	1,005.28	18,699.2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该项目不涉及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8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1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518.5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20,000	35,006.16	19,370.83	21,159.62	3,983.10	4,032.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比例由 51% 减少至 19.62%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及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的发展愿景，以“为地球播种未来，让大地重披绿衣”为公司使命，坚持诚实奋进、协作高效、社会价值、共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以基于数据的管理提升为工作抓手，以市场开发和科研创新为两个基本点，促成公司形成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条，最终成为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龙头企业。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完成“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继续巩固和稳步提升生态修复业务的整体研发水平、装备工艺水平和施工能力，一方面通过拓展成熟技术应用的深度与广度，推动生态修复市场的成熟与应用场景细分，另一方面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研发始终保持公司在领域内的技术带头地位，通过新技术的市场化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公司将逐步把 ESG 理念导入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中，一方面树立精品工程意识——高质量实施好生态修复项目、恢复受损区域绿色植被，就是改善生态环境、贡献碳汇力量，另一方面把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规范治理落实到企业决策、业务模式、人才培养、供应商管理乃至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公司还将建立 ESG 信息披露机制，促进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动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在夯实生态修复固有主业的同时，把土壤监测和土壤修复板块尽快做起规模，工厂化育苗项目尽快实现中试和规模化落地生产，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公司也将在水污染治理、垃圾处置等相关领域拓展新的业务。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上要实现“三个突破”、“三个加强”、“二个构建”和一个“一个打造”，即在计划管理、专业能力建设和成本意识提升上谋求新突破，持续加强评价体系建设、研发创新质效提升及数据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同时要构建完善的供应商和物流管理系统，打造一个共赢的市场生态圈，全年经营计划如下：

1、经营管理重“加强”、谋“突破”，促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近两年一直在强化计划管理工作。2022 年公司重点强调项目的“计划制定”和“执行落实”，其中“计划制定”包括明确项目人员组成、清单标准化、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成本预算、采购计划、供应商需求、资金计划等内容，对计划制定阶段的工作要求做到“专业性”和“严肃性”，对“执行落实”阶段强调项目人员的要求项目部成员具有“能动性”和“执行效率”。2023 年的计划管理要在此基础上实现新突破，一是将计划管理覆盖到公司所有层面，要求公司全员具有工作计划意识，注重计划落地，要在公司形成“制定计划就必须完成”的工作氛围；二是项目计划制定后必须坚决执行，重点是围绕周计划的周报评价展开具体工作。专业能力建设的突破要求每位员工提升岗位业务水平，体现责任担当，用数据用能力说话。成本意识提升突破，即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项目和管理人员都要有成本意识，在具体工作中要时刻考虑成本投入与效益产出的关系。

2023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还将实现“三个加强”，即加强“评价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要着重推行事后评价机制；加强研发创新质效提升，要坚持和发扬公司的主业特色，牢固树立产品意识，做出真正有价值的原创成果；加强数据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让信息管理这个工具进一步发挥促进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良性数据支撑。

2、市场开发稳中求进，跟政策走，抓大项目，打造一个共赢的市场生态圈

2023 年，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的工作整体把握一个稳中求进的节奏，跟政策走，抓大项目。稳中求进即订单要注重质量，做好客户信用评估，把握回款节奏、控制风险，同时要紧贴国家关于生态修复的各纲领、规划性文件，以及十四五期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等的分布区域，通过跟进亿元量级大项目来谋求量的突破。

公司全年整个市场布局还是立足地缘优势，重点深耕青岛市场，持续布局全国市场。2023 年是青岛市推进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因此针对青岛市场深耕的重点是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列入市级重点推进的项目，此外要发挥公司近些年在山头公园综合整治方面的优势和经验，跟进山头公园提升、郊野公园和城市绿道建设等项目；省内市场则继续发力淄博、烟台、泰安等重点区域，通过依托合作单位，争取在土地整理类项目有所突破；省外市场要在云南、山西、陕西、江西、河北、河南等区域继续实施市场人员驻地化，与当地政府和优势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年度内拟在重点区域云南、江西等实现订单精准落地。

2023 年及以后，公司将着手整合打造一个市场生态圈，即把公司产业链条上的合作方和潜在参与方，包括政府、协会、股东、同行、勘察设计单位、科研院所、供应商和分包商等等作为一个生态圈，圈内各主体之间是一个共生、互生、再生的关系，每个主体都有可能是彼此市场订单的贡献者。公司通过营造内部市场氛围，扩大外部朋友圈，最终实现合作共赢。

3、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2022 年，公司的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成果，新的一年，公司将加强以课题组为单位的研发管理模式，给予充分管理权限和激励机制；在研发中心新设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青岛区域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规范运行，为各课题组做好各项实验服务，以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推行研发人员全员日报制，实现研发数据和结果的及时收集与实时传送，提高沟通和管理效率；依托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重点实验室、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依托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平台，通过和大学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积极引进博士和博士后等高水平科技人才。

2023 年，公司科研投入将继续保持一定强度，重点围绕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城市公园绿地体检与生态价值评估技术等项目，着重加大高质量专利、标准、科研论文等成果产出，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及推广工作，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将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向市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促进我国生态修复行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

4、构建供应商管理系统，提高采购效率与质量，降低采购和分包成本

2022 年，公司重新定义了供应商关系，即强调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甚至把供应商当做企业内部的一个机构来看待，把供应商的支持力度看成公司的成本竞争力。2023 年，公司进一步把供应商纳入公司的市场生态圈，年内公司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将从几个方面入手：一是结合信息化管理工具快速构建供应商管理系统，具体包括合格供应商库的动态管理（黑白名单机制）、询价和报价管理、采购/分包价格库管理、订单式采购和合同签订管理、资金计划和结算管理等等；二是进一步明确采购职能与分工，即充实采购部人员，回收项目和平度子公司的部分采购权限，扩大集采范围和品类；三是加强需求部门、采购部、供应商管理部和法务部对供应商的联动管理，建立争议快速协调处理机制；四是进一步梳理采购流程，增强阳光采购透明度；五是对入库供应商建立常态评价机制，对常年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方面予以优待。

5、理顺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落实“真叶计划”和“顶端优势计划”

公司项目管理、成本核算、市场开发和科研创新等岗位，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专业人员的需求也与日俱增。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理顺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落实“真叶计划”和“顶端优势计划”，为员工成长发展创造更多条件，包括利用公司具有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职称自主评审资格等为员工技能、职称申请升级提供平台支持，深化和完善员工职级体系，增加专业培训深度和频次等等。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适当的时候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长效激励措施等。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回款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积极优化订单获取模式，市场开拓把握稳中求进的节奏，做好客户信用评估，把握回款节奏、控制风险；同时优化客户结构，跟热点走，通过跟进亿元量级大项目来平滑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系统风险。此外，公司严把项目质量，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以质量来增加客户粘性，确保订单的稳定性。

2、专业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复合性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专业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近年来，公司也增加了人员引进力度，建立了完备的员工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尚且可以满足业务需求，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可能会形成一定的人才缺口。

对此，公司将多渠道拓宽人才引进机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针对应届毕业生采取“以师带徒”、“班主任制度”的培养机制，开展团队熔炼、文化学习、业务知识集训、一线岗位历练等培训，采取学习积分制度进行考评。针对管理层开启以“backup 后备储备计划”，以外部培养资源为主，通过线上课程自学、案例学习、对外交流等一系列方式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技巧，促使员工形成“顶端优势”。公司还通过入选的 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设立生态修复技术“博新岗位”，结合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和技术创新需要，重点挖掘和培养从事生态修复的研发人才。

3、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因政策变化或业主方不按合同约定节点进行验收、结算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经理的责任考核，把项目及时结算和进度回款作为奖金发放的重要标准，努力提高存货和合同资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对客户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并动态跟踪客户的结算、付款等进度，针对违约情况及时调整客户信用等级，并采取防范措施、降低潜在的减值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到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由存货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信誉良好，通常拥有专项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为付款提供保证，但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尤其是春节、中秋节、年末三个大的收款节点进行突击清收，针对短期应收账款采取拜访、谈判、寄发催款函等方式催收，针对账龄较长、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则采取提高催收奖励、清欠办公室专项催收以及法律诉讼清收等多种手段重点催收。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各工程项目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结算方式、项目施工难度、发包方对项目建成效果的要求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具有其独特性，属于“定制型”产品；此外，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区域的市场开发策略也会不尽相同，都会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及项目招标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对此，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合理平衡订单获取与项目毛利、回款节奏的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加强采购管理，力争实现降本增效。公司还将贴近市场搞研发，通过技术革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也会围绕主业拓展产业链条，加大对高毛利土壤监测与调查和设计方案编制等业务的资源倾斜力度等，来提升综合毛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3月11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海冰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春茂	公司主要业务、服务区域及未来预期、2021年订单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合同执行目标等	详见2022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948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0314》
2022年05月17日	全景网·路演天下 (https://rs.p5w.net/html/133011.shtml)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1年度公司业绩、主要经营业务的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6月24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杜金铎、陈健	公司各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及利润贡献情况、行业发展方向等	详见2022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6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9月08日	青岛海天大酒店会议室	其他	机构	中泰证券 汪磊 中泰证券 陈若西 中泰证券 陈宏洋 稳泰资本 孙晓霞 深圳贝加尔 吕正浩	公司的客户群体、市场开发策略、经营模式、项目区域分布等	详见2022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1月03日	全景路演 (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开发策略、经营模式、项目区域分布、在手订单等	详见2022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11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p>2022 年 11 月 24 日</p>	<p>线上电话会议</p>	<p>电话沟通</p>	<p>机构</p>	<p>中信建投证券 罗焱 曦、中银资管 肖宛 远、华夏未来资本 曹迪雅</p>	<p>在手订单情况、技 术优势、成本构成 等</p>	<p>详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 .cn) 的《2022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p>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所占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司合法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未以拥有的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依法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拥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36%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68%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春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2,299,250	0		0	12,299,250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由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4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曲宁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杜力	董事	现任	男	64	2013 年 06	2025	0	0	0	0	0	

					月 07 日	年 05 月 19 日						
朱清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李旭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徐金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潘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1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张萍	监事	离任	女	34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张志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7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张方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吕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6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边桂香	监事	现任	女	52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2,299,250	0	0	0	12,299,2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清滨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吕航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萍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边桂香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被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春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车间主任、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创立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许剑平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株）藤田·大林组森茂项目部，2000 年 8 月创立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守信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由芳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长、总会计师，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曲宁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0 月就职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研究所实验员、研究所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杜力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专业，副研究员。曾执教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任副研究员。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总经理、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盛日奥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总经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安唐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航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修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二级律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科长，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总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主任、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常务副监事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光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获硕士学位。历任山东省林木种苗站副站长、山东省林木种苗花卉站站长、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理事长等职，2020 年 6 月退休，为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林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边桂香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建东商品房开发公司、青岛房地产实业发展总公司、青岛爱华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成本部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志红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园林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任技术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职员、综合办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

张方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曾任海尔集团资产运营事业部项目经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作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春林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否

		理			
李春林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否
许剑平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否
许剑平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否
张志红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否
边桂香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春林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08 月 01 日		否
李春林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否
李春林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否
李春林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否
李春林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否
李春林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否
李春林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否
许剑平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否
许剑平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否
高军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否
高军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否
高军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 年 07 月 29 日		否
高军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否
高军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否
高军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否
高军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否
杜力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否
杜力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0 年 04 月 16 日		否
杜力	深圳市泰德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否
杜力	西安唐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否

			日		
杜力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总经理	2021年01月01日		是
李旭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总裁	2014年01月01日		是
李旭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4年05月01日		否
李旭修	中华全国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3年05月01日		否
李旭修	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	主任	2019年01月01日		否
李旭修	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18年02月01日		否
李旭修	青岛市律师协会	常务副监事长	2019年11月01日		否
李旭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李旭修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22日		是
吕航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2020年10月01日		是
张志红	青岛大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7日		否
张方杰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5月06日		否
张方杰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1日	2022年05月11日	否
张方杰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春林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52.12	否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女	54	现任	44.56	否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5.09	否
由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4	现任	47.26	否
曲宁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40.88	否

杜力	董事	男	64	现任	0	否
朱清滨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3.27	否
李旭修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8	否
吕航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4.9	否
徐金光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8	否
潘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34.48	否
张萍	监事	女	34	离任	0	否
张志红	职工监事	女	47	现任	26.96	否
边桂香	监事	女	52	现任	41.7	否
张方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47.84	否
合计	--	--	--	--	425.0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05月19日	2022年05月19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08月23日	2022年08月25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7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02日	2022年12月03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春林	6	6	0	0	0	否	2
许剑平	6	1	5	0	0	否	2
高军	6	5	1	0	0	否	2
由芳	6	6	0	0	0	否	2
曲宁	6	6	0	0	0	否	2
杜力	6	1	5	0	0	否	2
朱清滨	2	0	2	0	0	否	1

李旭修	6	1	5	0	0	否	2
吕航	4	1	3	0	0	否	1
徐金光	6	1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清滨、李春林、许剑平、李旭修、徐金光	1	2022年04月25日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旭修、许剑平、由芳、朱清滨、徐金光	1	2022年04月25日	1、《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董事会战略	李春林、许	1	2022年04	1、《关于〈2021年度		深入了解公司	

委员会	剑平、高军、杜力、徐金光		月 25 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营生产情况，并对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机遇以及公司未来经营方向进行了充分讨论，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提出了宝贵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金光、李春林、许剑平、朱清滨、李旭修	1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候选人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7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78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53
合计	3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4
本科	171
大专	75
大专以下	81
合计	361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绩效优先、战略支撑原则，使薪酬成为激励员工成长、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重要助力。

公司实行绩效导向的薪酬策略，通过对岗位价值评估、任职资格分级和工作绩效的考核，在薪酬上向愿意且能够担当责任、诚实奋进、创造更多价值的员工倾斜，向能力更强、绩效更高员工倾斜。通过绩效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措施，将公司的薪酬总额与公司经营绩效紧密结合，将员工的个人绩效与月绩效和年终奖关联，从而激发个人价值体现。

在确定员工薪酬时，以岗位价值、工作业绩为基本标准，兼顾社会平均和行业水平，合理参照、公正定级，以提升薪酬对员工的激励性作用。

3、培训计划

2022 年公司完善企业培训机制，为公司培养和储备专业性更强、管理水平更高的人才队伍提供保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完善新员工入职培训。通过企业微信中“冠中课堂”专栏完成新员工入职培训中的“通用知识培训”课程，并不断完善和改进新员工入职培训课程内容；（2）通过线上视频直播、录播和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 600 余人次的员工内训。2023 年，公司员工培训将专注于企业现行内控制度及相关专业技术。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40,01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7,000,5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7,000,500
可分配利润 (元)	346,411,884.4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1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7,000,500.00 元 (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强化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一般缺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

	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存在缺陷；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含）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含）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详见左侧。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属于低能耗、轻污染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没有对环境及自然资源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倡导环保理念并付诸行动，始终将低碳经营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响应中央精准扶贫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解民生之忧、纾民生之困，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汇聚“冠中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理市挖色镇大成完小学校捐资一万元，助力乡村小学提升办学硬件条件，支援地方教育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 年 8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 /2/24	正常履行中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 -02-24	正常履行中
	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2 -02-24	已履行完毕

	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周连强;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军;由芳;张方杰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和容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张志红	股份限售承诺	<p>“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志红承诺（1）本人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和容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2）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许剑平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冠中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p>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4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	2026年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	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02 月 24 日		中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 减持 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6 -02- 24	正常 履行 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股份 减持 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6 -02- 24	正常 履行 中
深圳市创新投	股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	2021	2024	正常

	<p>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p>	<p>减持承诺</p>	<p>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年 02 月 25 日</p>	<p>-02- 24</p>	<p>履行 中</p>
	<p>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验、业务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 -02- 24</p>	<p>正常 履行 中</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特殊情况是指：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C.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D.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C、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E、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3) 公司因前述第 3 条第 (4)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 -02- 24</p>	<p>正常履行中</p>

		<p>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份（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约束性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p>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2021 年 02 月 25</p>	<p>2024 -02- 24</p>	<p>正常履行中</p>

		<p>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 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预</p>	日		
--	--	---	---	--	--

		<p>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4）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约束性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杜力;高军;李春林;曲宁;许剑平;由芳;张方杰</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稳定股价的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p>	<p>2021年02月25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行中</p>

		<p>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4）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约束性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净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1）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p>	<p>2021年02月2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朱清滨	其他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1）公司本次发行	2021年02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5日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承诺:“如冠中生态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的事由,应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及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全部经济损失。””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冠中生态,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中生态,以确保冠中生态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4、如冠中生态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冠中生态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冠中生态的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冠中生态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冠中生态;(3)如冠中生态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本人的父母、本人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和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6、如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控股股东时/本人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冠中生态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和容	其他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投资有限公司；曲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由芳；于庆周；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朱清滨</p>	<p>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冠中生态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向冠中生态借款或占用冠中生态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冠中生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冠中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冠中生态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如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冠中生态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通过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冠中生态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p>	<p>日</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 “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p>	<p>2020年06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其他承诺 “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33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020年06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一）发行人承诺“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p>	<p>2021年02月2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冠中生态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朱清滨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公司将公告原因并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声明与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并按规定提议更换。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冠中生态股份，违规减持冠中生态股份所得归冠中生态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冠中生态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冠中生态，则冠中生态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冠中生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5、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6、本公司/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朱清滨	其他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许剑平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针对发行人与卡文迪货款诉讼事项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冠中生态在卡文迪诉讼中败诉，导致冠中生态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冠中生态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 3 户，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0	100%	对外转让	2022-8-30	工商变更完成	517,435.65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	31.38%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	2022-12-27	工商变更完成	2,434,039.55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9.62%	5,100,000.00	3,578,725.28	-1,521,274.72	增资后账面净资产份额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方式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 年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田迷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6月6日,许建立与被告兰峰签订《建设工程单项分包合同》,约定由其负责马濠公园公厕新建工程进行施工。许建立以兰峰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同时将兰峰、分包单位青岛煜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作为被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内清偿许建立工程款。	15.2	否	该案于2020年10月27日开庭,其后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6月1日三次开庭审理。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并于10月11日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2日二审开庭审理。2022年3月7日收到该案二审判决书。	公司不承担兰峰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不承担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执行原告许建立的二审受理费。	2022年4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0年3月31日,原告刘孝成与宋广东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其负责海城市牌楼镇排水槽工程进行施工。刘孝成以宋广东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协议违约为由,同时将宋广东、宋广铎、盖州市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作为被告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和违约金。	47	否	该案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2月28日四次开庭审理。2022年12月6日,二审结案。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适用	2022年4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诉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湖北海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5	否	一审审理中	该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2022年8月25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王本周诉李绕生、云南景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诚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夏开其、金红艳、冠中生态)合同纠纷案	575.86	否	2022年11月23日,二审结案。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适用	2022年8月25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传票,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拖欠其工程款为由起诉公司。	1,191.04	否	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该案先后4次开庭审理,2021年7月该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12月,公司收到卡文迪诉讼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	二审判决公司承担工程款8,291,998.56元及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49,844元。针对该诉讼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冠中	上述判决结果不涉及支付赔偿的情况,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了全部判决结果。2022	2022年03月2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涉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冠中生态在卡文迪诉讼中败诉，导致冠中生态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冠中生态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	年 3 月，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履行承诺，承担卡文迪诉讼案二审判决结果中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 154,844 元，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013)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	356.4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结案	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未执行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高军	董事	高军先生的配偶于秀丽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高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03 月 0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高军先生及配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按照相关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董事会，今后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高军先生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高军	高军先生的配偶于秀丽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	2022-02-19	1,806.00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和容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及房屋	租赁土地及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 万元	2	100.00%	6	否	电汇	6 万元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合计				--	--	2	--	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							

	方和容投资支付土地及房屋租金总额不超过 6 万元。因拆迁改造原因，该土地及房屋租赁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终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0	0	0
合计		14,000	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冠中	青岛市市	市北区浮	2022年05			无		公开招标	14,995.0	否	不适用	正常履行	2022年05	详见披露

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区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的工程建设	月 07 日						4				月 10 日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牵头人）、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成员）	淄博高新一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淄博高新一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无		公开	11,733.48	否	不适用	正常履行	2022 年 05 月 30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2 月，江西新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冠中增资 1,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西冠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人民币，江西新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38% 股份，公司持有其 19.62% 股份，江西冠中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平度冠中”）于 2022 年 2 月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7100480，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平度冠中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平度冠中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74.99%				-34,650,000	-34,650,000	70,350,000	50.2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104,125	10.07%				-14,104,125	-14,104,12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0,895,875	64.92%				-20,545,875	-20,545,875	70,350,000	5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928,625	50.66%				-12,877,875	-12,877,875	58,050,750	41.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67,250	14.26%				-7,668,000	-7,668,000	12,299,250	8.7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10,000	25.01%				34,650,000	34,650,000	69,660,000	49.75%
1、人民币普通股	35,010,000	25.01%				34,650,000	34,650,000	69,660,000	49.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0,010,000	100.00%				0	0	14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11名，股份数量为34,6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748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15,750	0	0	50,115,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5日
许剑平	12,299,250	0	0	12,299,2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5日
于庆周	6,750,000	0	6,750,000	0	-	已于2022年2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39,750	0	5,739,750	0	-	已于2022年2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5,554,500	0	0	5,554,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5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5,520,750	0	5,520,750	0	-	已于2022年2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104,000	0	4,104,000	0	-	已于2022年2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60,375	0	2,760,375	0	-	已于2022年2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0,375	0	2,760,375	0	-	已于2022年2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2,380,500	0	0	2,380,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5日
首发前其余限售股股东	7,014,750	0	7,014,750	0	-	已于2022年2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

						通
合计	105,000,000	0	34,650,000	70,35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9%	50,115,750	0	50,115,750	0			
许剑平	境内自然人	8.78%	12,299,250	0	12,299,250	0			
于庆周	境内自然人	4.06%	5,680,000	-1,070,000	0	5,680,000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5,554,500	0	5,554,500	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5,520,750	0	0	5,520,7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2,981,850	-2,757,900	0	2,981,85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380,500	0	2,380,500	0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010,575	-749,800	0	2,010,575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2,009,000	-2,095,000	0	2,009,00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999,999	-760,376	0	1,999,9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李春林、许剑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2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2,299,25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8.78%；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115,75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5.79%，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554,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97%，通过博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70%。</p> <p>2、深创投持有中小企业基金 10.00% 出资份额，并持有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 28.57% 股权，并间接持有淄博创新基金管理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75% 股权；深创投持有潍坊创新 32.00% 股权，并间接持有潍坊创新基金管理人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00% 股权。</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于庆周	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5,520,75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7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1,850	人民币普通股	2,981,850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575	人民币普通股	2,010,575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00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9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3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75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李汉永	1,1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200					
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深创投持有中小企业基金 10.00% 出资份额，并持有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 28.57% 股权，并间接持有淄博创新基金管理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75% 股权；深创投持有潍坊创新 32.00% 股权，并间接持有潍坊创新基金管理人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00% 股权。</p> <p>2、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公司股东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实际持有 1,500,0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春林	2007年12月20日	91370212667886786P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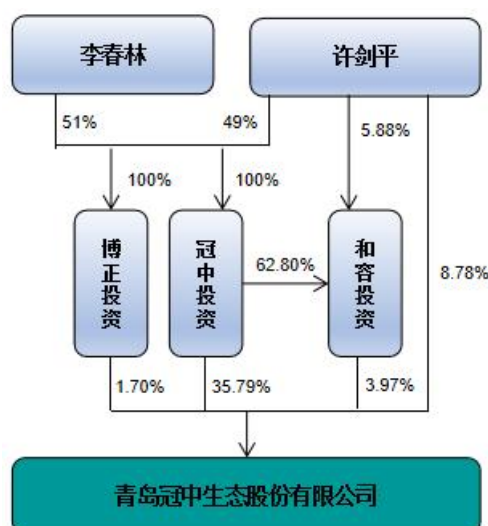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剑平	本人	中国	是
李春林	本人	中国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春林任公司董事长，许剑平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公司股东。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田迷迷

审计报告正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中生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中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工程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 及七、30 所述，冠中生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该项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工程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相关核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工程合同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并重新计算，评估管理层所做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成本可回收性；
- （3）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并进行截止测试；
- （4）选取工程项目样本，访谈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的变更、工程完工进度等情况，并选取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核实工程进度；
- （5）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收入、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向甲方发函确认。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 所述，冠中生态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冠中生态与应收账款管理和坏账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冠中生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冠中生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冠中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冠中生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中生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冠中生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中生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冠中生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919,390.07	162,722,02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6,11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789,390.66	318,096,205.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6,599.68	1,035,975.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467,187.33	69,916,007.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45,641.63	5,392,366.31
合同资产	527,798,921.64	329,193,205.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38,563.92	9,066,252.68

流动资产合计	1,103,071,807.81	895,422,03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905,279.16	53,164,05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60,795.28	42,28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46,875.88	34,088,969.28
在建工程	43,083,008.28	40,314,80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919.25
无形资产	20,828,865.25	21,658,27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0,981.81	10,134,03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25,805.66	201,715,125.99
资产总计	1,322,097,613.47	1,097,137,16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16,408.75	528,071.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80,656.76	15,037,792.64
应付账款	338,912,395.85	234,262,56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9,243.53	1,831,39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94,425.03	9,860,818.93
应交税费	4,626,637.89	13,455,026.25
其他应付款	157,312.64	183,799.87
其中：应付利息		7,806.0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20.83	1,059,427.66
其他流动负债	20,322,467.01	21,432,476.74
流动负债合计	477,270,968.29	297,651,370.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4,262.5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63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897.64	4,000,000.00
负债合计	480,636,865.93	301,651,37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10,000.00	14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707,853.70	317,266,93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32,622.62	34,960,38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411,884.44	303,250,08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462,360.76	795,487,405.57
少数股东权益	-1,613.22	-1,61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460,747.54	795,485,79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097,613.47	1,097,137,162.85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27,937.56	162,187,56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6,11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557,400.66	318,096,205.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2,931.39	965,069.20
其他应收款	56,646,786.12	78,129,288.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04,306.50	4,190,723.91
合同资产	528,532,745.07	330,059,966.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38,563.92	9,066,252.68
流动资产合计	1,110,406,784.10	902,695,072.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905,279.16	72,814,05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60,795.28	42,28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59,813.44	21,492,497.22
在建工程	43,083,008.28	37,260,462.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919.25
无形资产	9,695,187.01	9,965,59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8,660.30	9,772,06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92,743.47	193,659,663.07
资产总计	1,322,999,527.57	1,096,354,73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16,408.75	528,071.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80,656.76	15,037,792.64
应付账款	338,121,439.91	228,750,202.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9,243.53	1,725,717.83

应付职工薪酬	9,203,138.67	9,135,188.24
应交税费	3,412,586.22	12,765,480.45
其他应付款	154,902.64	135,132.12
其中：应付利息		7,806.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20.83	1,059,427.66
其他流动负债	20,263,711.62	21,432,476.73
流动负债合计	474,413,508.93	290,569,48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4,262.5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80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8,063.63	4,000,000.00
负债合计	477,751,572.56	294,569,48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10,000.00	14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707,853.70	317,266,93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96,889.93	34,824,656.14
未分配利润	350,333,211.38	309,683,65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247,955.01	801,785,24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999,527.57	1,096,354,735.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349,628.91	402,028,962.94
其中：营业收入	453,349,628.91	402,028,96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418,122.15	295,589,814.38
其中：营业成本	327,900,505.97	237,961,489.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78,159.81	1,710,983.78
销售费用	7,262,976.42	7,327,856.83
管理费用	37,091,895.51	34,109,632.19
研发费用	17,434,695.96	14,635,471.45
财务费用	2,349,888.48	-155,619.59
其中：利息费用	2,837,577.19	523,203.58
利息收入	557,382.49	810,056.30
加：其他收益	233,054.24	692,65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26,292.80	3,866,54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6,954.24	2,884,92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291.34	1,712,86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56,502.24	-26,366,801.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75.32	-3,140,397.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6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95,056.83	83,204,021.63
加：营业外收入	2,618,280.80	9,359,804.82
减：营业外支出	186,018.61	675,55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27,319.02	91,888,266.85
减：所得税费用	6,792,938.89	13,762,70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34,380.13	78,125,56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34,380.13	78,125,561.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4,584.04	78,127,175.03
2. 少数股东损益	-3,800,203.91	-1,61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34,380.13	78,125,5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34,584.04	78,127,17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0,203.91	-1,613.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16	0.57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16	0.57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3,372,463.69	402,132,047.63
减：营业成本	334,614,389.68	243,499,317.37
税金及附加	2,170,304.40	1,330,240.24
销售费用	7,155,803.47	7,327,856.83
管理费用	24,486,477.23	29,754,430.11
研发费用	17,095,495.54	13,250,392.61
财务费用	2,341,077.22	-162,513.53
其中：利息费用	2,822,516.86	523,203.58
利息收入	538,592.37	806,380.16
加：其他收益	184,058.32	661,62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3,542.88	3,866,54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6,954.24	2,884,92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291.34	1,712,86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47,511.11	-26,366,801.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75.32	-3,140,397.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6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09,711.51	83,866,162.74
加：营业外收入	2,384,503.98	9,359,464.32
减：营业外支出	156,420.85	601,40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37,794.64	92,624,219.17
减：所得税费用	6,615,456.76	13,393,00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2,337.88	79,231,211.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2,337.88	79,231,211.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22,337.88	79,231,211.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37	0.58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37	0.582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19,054.42	183,447,97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46.00	30,08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3,189.43	29,379,08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59,289.85	212,857,14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79,768.01	179,601,48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26,728.91	42,061,57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03,827.35	15,841,9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4,000.78	95,573,21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84,325.05	333,078,2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5,035.20	-120,221,08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1,041.82	2,694,4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51.30	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37,424.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94,117.44	392,702,89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74,690.41	30,538,04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00,000.00	4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74,690.41	453,538,0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0,572.97	-60,835,15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18,000.00	5,528,071.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74,650.00	280,948,07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8,071.42	2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6,208.50	8,166,82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	11,766,59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279.92	48,233,4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5,370.08	232,714,65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9,761.91	51,658,41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03,545.03	101,045,12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53,306.94	152,703,545.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28,491.36	182,569,48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9,679.96	29,216,29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898,171.32	211,798,63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820,810.09	184,707,47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83,414.33	38,420,56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2,415.62	14,594,69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0,285.89	94,319,05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636,925.93	332,041,7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754.61	-120,243,14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1,041.82	2,694,4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51.30	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56,693.12	392,702,89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5,541.00	27,860,76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900,000.00	4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45,541.00	450,860,76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8,847.88	-58,157,87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18,000.00	5,528,071.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74,650.00	277,948,07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8,071.42	2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6,208.50	8,166,82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6,59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4,279.92	48,233,4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0,370.08	229,714,65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2,767.59	51,313,63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69,086.84	100,855,45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61,854.43	152,169,086.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17,266,932.55				34,960,388.83		303,250,084.19		795,487,405.57	- 1,613.22	795,485,792.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	140,010,000.				317,266,932.				34,960,388.8		303,250,084.		795,487,405.	- 1,613.22	795,485,792.

余额	00				55				3		19		57		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 2,55 9,07 8.85				5,37 2,23 3.79		43,1 61,8 00.2 5		45,9 74,9 55.1 9		45,9 74,9 55.1 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 34,5 84.0 4		56,2 34,5 84.0 4		56,2 34,5 84.0 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6 0,88 4.85								- 2,56 0,88 4.85		- 2,56 0,88 4.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56 0,88 4.85								- 2,56 0,88 4.85		- 2,56 0,88 4.8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7 2,23 3.79		- 13,0 72,7 83.7 9		- 7,70 0,55 0.00		- 7,70 0,55 0.00
1. 提取									5,37 2,23		- 5,37				

盈余公 积									3.79		2,23 3.79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7,70 0,55 0.00	- 7,70 0,55 0.00	- 7,70 0,55 0.00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06.00							1,806.00		1,806.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14,707,853.70			40,332,622.62		346,411,884.44		841,462,360.76	-1,613.22	841,460,747.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5.00			27,037,267.71			240,513,230.28		467,085,072.99		467,085,07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70,000.00				129,534,575.00				27,037.26		240,513,230.28		467,085,072.99	467,085,072.99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70,010.00				187,732,357.55				7,923.12		62,736.85		328,402,332.58	-1,613.22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78,127.17		78,127.17	-1,613.22
(二) 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23,340.00				234,402,357.55								257,742,357.55	
1. 所 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3,340.00				234,402,357.55								257,742,357.55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7,923.12		-15.39		-7.46	-7.46

润分配										21.12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3,121.12		-7,923,121.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7,200.00		-7,467,200.00		-7,467,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70,000.00				-46,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670,000.00				-46,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17,266,932.55				34,960,388.83			303,250,084.19		795,487,405.57	-1,613.22	795,485,792.3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17,266,932.55				34,824,656.14	309,683,657.29		801,785,24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 年 初 余 额	140,0 10,00 0.00				317,2 66,93 2.55				34,82 4,656 .14	309,6 83,65 7.29		801,7 85,24 5.98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 2,559 ,078. 85				5,372 ,233. 79	40,64 9,554 .09		43,46 2,709 .03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53,72 2,337 .88		53,72 2,337 .88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2,560 ,884. 85							- 2,560 ,884. 85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 2,560 ,884. 85							- 2,560 ,884. 85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5,372 ,233. 79	- 13,07 2,783		- 7,700 ,550.

配										.79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2,233.79	- 5,372,233.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700,550.00		- 7,700,5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06.00							1,806.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10.00				314,707.85				40,196.889	350,333.21		845,247.95
	0.00				3.70				.93	1.38		5.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				26,901,535.02	245,842,767.22		472,278,87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				26,901,535.02	245,842,767.22		472,278,877.24
三、本期增减	70,010,000.00				187,732.35				7,923,121.12	63,840,890.07		329,506,368.74
增减	.00				7.55					.07		8.74

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9,231,211.19		79,231,211.1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23,340,000.00				234,402,357.55							257,742,357.55
1. 所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3,340,000.00				234,402,357.55							257,742,357.55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7,923,121.12	-15,390,321.12			-7,467,20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7,923,121.12	-7,923,121.12			0.00
2. 对 所有者 (或									-7,467,200.00			-7,467,200.00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70,000.00				-46,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670,000.00				-46,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10.00				317,266.93				34,824.656	309,683.65		801,785.245.9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40231799，注册资本 14,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林；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9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4,097,706.16 元，以 1：0.8253 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52,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197,70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000.00 元，由于庆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由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连强、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信（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4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34 万股。

根据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1 万股。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

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附注五、3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7、（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7（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组合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15、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

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1“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市政公用服务。

(1)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本公司所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市政公用项目

本公司从事的市政公用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6“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不适用	执行解释15号对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适用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0、“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2.4 元/m ² 、4 元/m ² 、5 元/m ² 、6 元/m ² 、7 元/m ² 、8 元/m ² 、9 元/m ² 、10 元/m ²
房产税	按应税房产原值 70%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安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海东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

2021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重新认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591），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480），认定有

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此规定。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8,610.64	47,120.68
银行存款	161,074,875.52	152,648,404.55
其他货币资金	8,675,903.91	10,026,498.46
合计	169,919,390.07	162,722,023.6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866,083.13	10,018,478.6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法院冻结资金	2,4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83,803.38	8,150,757.11
保函保证金	412,279.75	1,867,721.55
合 计	7,866,083.13	10,018,478.66

注：①法院冻结资金 2,470,000.00 元，系本公司因与青岛金凯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达”）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金凯达申请财产保全，名下农业银行 2,15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因发行人与金凯达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金凯达申请财产保全，名下农业银行 32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06,112.88	
其中：理财产品	50,206,112.88	
合计	50,206,112.8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7,314.81	2.11%	7,377,314.81	100.00%		7,781,877.25	2.13%	7,781,877.2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189,148.49	97.89%	55,399,757.83	16.19%	286,789,390.66	357,897,879.81	97.87%	39,801,674.29	11.12%	318,096,205.5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189,148.49	97.89%	55,399,757.83	16.19%	286,789,390.66	357,897,879.81	97.87%	39,801,674.29	11.12%	318,096,205.52
合计	349,566,463.30	100.00%	62,777,072.64		286,789,390.66	365,679,757.06	100.00%	47,583,551.54		318,096,205.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377,314.8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6,356,190.81	1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7,377,314.81	7,377,314.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399,757.8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724,621.05	7,136,231.05	5.00%
1-2 年	72,945,910.61	7,294,591.06	10.00%
2-3 年	53,804,166.69	8,070,625.00	15.00%
3-4 年	37,788,476.96	11,336,543.09	30.00%
4-5 年	26,728,411.11	13,364,205.56	50.00%
5 年以上	8,197,562.07	8,197,562.07	100.00%
合计	342,189,148.49	55,399,757.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724,621.05
1 至 2 年	72,945,910.61
2 至 3 年	53,804,166.69
3 年以上	80,091,764.95
3 至 4 年	37,788,476.96
4 至 5 年	26,728,411.11
5 年以上	15,574,876.88
合计	349,566,463.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781,877.25	-30,588.92	30,588.92	404,562.44		7,377,314.8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9,801,674.29	15,624,127.54		26,044.00		55,399,757.83
合计	47,583,551.54	15,593,538.62	30,588.92	430,606.44		62,777,072.6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0,606.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44,616,177.25	12.76%	8,317,754.59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27,765,187.85	7.94%	1,388,259.39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11,365.25	6.81%	1,190,568.26
大理海东开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948,384.57	6.56%	6,299,791.89
青岛蓝谷管理局	22,085,106.69	6.32%	1,876,823.02
合计	141,226,221.61	40.39%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15,284.04	89.24%	854,385.64	82.47%
1 至 2 年	164,279.23	6.07%	72,801.83	7.03%
2 至 3 年	64,671.82	2.39%	96,602.60	9.32%
3 年以上	62,364.59	2.30%	12,185.08	1.18%
合计	2,706,599.68		1,035,975.1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890,713.0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沈阳乐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95,000.00	36.7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83,018.87	10.4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239,633.64	8.85
山东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8,560.57	7.71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164,500.00	6.08
合计	1,890,713.08	69.86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467,187.33	69,916,007.58
合计	48,467,187.33	69,916,007.5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0,189,519.00	45,410,465.00
备用金	44,177.40	172,082.94
代垫款	340,615.01	33,504,272.90
往来款		73,347.20
合计	60,574,311.41	79,160,168.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33,533.64	499,220.09	111,406.73	9,244,160.4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84,280.73	34,080.09	-55,397.20	2,862,963.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17,814.37	533,300.18	56,009.53	12,107,124.0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17,223.83
1 至 2 年	44,061,790.00
3 年以上	1,195,297.58
3 至 4 年	63,000.00
4 至 5 年	2,600.00
5 年以上	1,129,697.58
合计	60,574,311.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244,160.46	2,862,963.62				12,107,124.08
合计	9,244,160.46	2,862,963.62				12,107,124.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00	1-2 年	72.64%	8,502,726.43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4.76%	2,898,656.74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0.83%	296,277.88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5 年以上	0.66%	237,022.30
青岛蓝谷管理局	代垫款	117,042.43	1 年以内	0.19%	22,617.72
合计		60,017,042.43		99.08%	11,957,301.07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3,313.86		4,123,313.86	4,977,373.25		4,977,373.25
周转材料	57,311.77		57,311.77	49,977.06		49,977.06
合同履约成本	65,016.00		65,016.00	365,016.00		365,016.00
合计	4,245,641.63		4,245,641.63	5,392,366.31		5,392,366.31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534,223,052.27	6,424,130.63	527,798,921.64	335,711,311.88	6,518,105.95	329,193,205.93
合计	534,223,052.27	6,424,130.63	527,798,921.64	335,711,311.88	6,518,105.95	329,193,205.9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93,975.32			
合计	-93,975.32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房租		49,000.00
预交税金	12,938,563.92	9,017,252.68
合计	12,938,563.92	9,066,252.68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8,964,573.56			10,599,073.85		-2,715,728.85				56,847,918.56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199,480.21			-142,119.61						4,057,360.60	
小计	53,164,053.77			10,456,954.24		-2,715,728.85				60,905,279.16	
合计	53,164,053.77			10,456,954.24		-2,715,728.85				60,905,279.16	

其他说明：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金 2,000.00 万，本公司认缴 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 元。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2,070.00	2,702,070.00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4,400,000.00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360,000.00	23,360,000.00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3,578,725.28	
合计	45,860,795.28	42,282,07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年无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646,875.88	34,088,969.28
合计	35,646,875.88	34,088,969.2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83,424.19	22,903,991.13	12,633,813.45	1,980,048.43	65,101,27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1,446.03	3,867,305.18	369,852.83	8,798,604.04
(1) 购置		1,777,824.77	3,867,305.18	369,852.83	6,014,982.78
(2) 在建工程转入		2,783,621.26			2,783,621.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5,833.94	317,612.25	145,538.97	4,138,985.16
(1) 处置或报废		3,675,833.94	317,612.25	145,538.97	4,138,985.16
4. 期末余额	27,583,424.19	23,789,603.22	16,183,506.38	2,204,362.29	69,760,896.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86,234.51	15,450,414.48	10,629,956.98	1,445,701.95	31,012,30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8,992.44	1,966,927.88	1,042,120.91	262,244.27	4,570,285.50
(1) 计提	1,298,992.44	1,966,927.88	1,042,120.91	262,244.27	4,570,28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3,363.52	297,080.56	98,129.14	1,468,573.22
(1) 处置或报废		1,073,363.52	297,080.56	98,129.14	1,468,573.22
4. 期末余额	4,785,226.95	16,343,978.84	11,374,997.33	1,609,817.08	34,114,020.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98,197.24	7,445,624.38	4,808,509.05	594,545.21	35,646,87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97,189.68	7,453,576.65	2,003,856.47	534,346.48	34,088,969.28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083,008.28	40,314,807.58
合计	43,083,008.28	40,314,807.5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43,083,008.28		43,083,008.28	37,260,462.27		37,260,462.27
晓望山泉生产基地				3,054,345.31		3,054,345.31
合计	43,083,008.28		43,083,008.28	40,314,807.58		40,314,807.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4,482,000.00	37,260,462.27	5,822,546.01			43,083,008.28	15.14%	15.14%				募股资金
喷播机组装	556,680.26		556,680.26	556,680.26			100.00%	100.00%				其他
晓望山泉生产	4,596,598.19	3,054,345.31	966,847.55	2,226,941.00	1,794,251.86							其他

基地												
合计	289,635,278.45	40,314,807.58	7,346,073.82	2,783,621.26	1,794,251.86	43,083,008.28						

注：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募股资金。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254.65	131,25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1,123.05	1,541,123.05
(1) 租赁新增	1,541,123.05	1,541,123.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2,377.70	1,672,377.70
(1) 处置	1,672,377.70	1,672,377.7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335.40	58,33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44.76	47,944.76
(1) 计提	47,944.76	47,94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280.16	106,280.16
(1) 处置	106,280.16	106,280.16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72,919.25	72,919.25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54,880.62	50,000.00		210,175.04	6,615,05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159.00			13,250.38	829,409.38
(1) 计提	816,159.00			13,250.38	829,40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71,039.62	50,000.00		223,425.42	7,444,465.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20,090.67			8,774.58	20,828,865.2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36,249.67			22,024.96	21,658,274.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1#培养基中试车间	9,686,412.43	257,161.32	抵押
合 计	9,686,412.43	257,161.32	

注 1：2021 年，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青保函高抵字 2021-039 号），将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1#培养基中试车间账面价值 9,943,573.75 元的无形资产（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327 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08,327.35	12,486,983.61	63,345,817.95	9,775,502.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3,163.07	211,974.46	972,437.21	145,865.58
可抵扣亏损			4,248,733.81	212,436.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491.59	2,023.74	1,508.41	226.26
合计	82,734,982.01	12,700,981.81	68,568,497.38	10,134,031.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75,908.27	330,71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112.88	30,916.93		
合计	2,782,021.15	361,635.14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5,058,594.64	
信用借款	45,057,814.11	528,071.42
合计	90,116,408.75	528,071.42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85,656.76	15,037,792.64
合计	10,780,656.76	15,037,792.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38,912,395.85	234,262,562.97
合计	338,912,395.85	234,262,562.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赫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96,603.33	尚未审计结算
山东乾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43,375.70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0,626.21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8,158.82	尚未审计结算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681,768.62	尚未审计结算
合计	52,600,532.68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359,243.53	1,831,394.02
合计	1,359,243.53	1,831,394.02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55,358.93	53,098,014.87	52,994,722.77	9,958,651.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8,729.75	3,578,729.75	
三、辞退福利	5,460.00	331,276.00	300,962.00	35,774.00
合计	9,860,818.93	57,008,020.62	56,874,414.52	9,994,425.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41,212.67	46,677,286.96	47,454,282.35	6,164,217.28
2、职工福利费		1,436,350.26	1,436,350.26	
3、社会保险费	4,335.00	1,866,028.48	1,870,36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5.00	1,760,763.58	1,765,098.58	
工伤保险费		105,264.90	105,264.90	
4、住房公积金		1,531,587.00	1,531,5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9,811.26	1,586,762.17	702,139.68	3,794,433.75
合计	9,855,358.93	53,098,014.87	52,994,722.77	9,958,651.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8,831.68	3,428,831.68	
2、失业保险费		149,898.07	149,898.07	
合计		3,578,729.75	3,578,729.75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3,096.40	2,114,666.58
企业所得税	3,198,673.52	10,835,94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03.29	149,913.16
教育费附加	21,087.12	64,24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58.09	42,832.34
房产税	55,109.22	72,082.63
土地使用税	16,655.64	30,547.89
印花税	98,754.61	144,794.96
合计	4,626,637.89	13,455,026.25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806.06
其他应付款	157,312.64	175,993.81
合计	157,312.64	183,799.8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04.1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1.89
合计		7,806.06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8,401.47	10,000.00
备用金	116,501.17	165,683.81
其他	2,410.00	310.00
合计	157,312.64	175,993.81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420.83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427.66

合计	1,001,420.83	1,059,427.66
----	--------------	--------------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322,467.01	21,432,476.74
合计	20,322,467.01	21,432,476.74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4,262.50	4,000,000.00
合计	3,004,262.50	4,000,000.00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龙口仓库	0.00	59,427.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3）	0.00	59,427.66
合计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10,000.00						140,010,00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1,880,063.71			311,880,063.71
其他资本公积	5,386,868.84	-2,559,078.85		2,827,789.99
合计	317,266,932.55	-2,559,078.85		314,707,853.70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60,388.83	5,372,233.79		40,332,622.62

合计	34,960,388.83	5,372,233.79	40,332,622.62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250,084.19	240,513,230.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250,084.19	240,513,230.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34,584.04	78,127,175.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2,233.79	7,923,121.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00,550.00	7,467,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411,884.44	303,250,08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3,349,614.92	327,900,505.97	401,433,679.92	237,961,489.72
其他业务	13.99		595,283.02	
合计	453,349,628.91	327,900,505.97	402,028,962.94	237,961,489.7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植被恢复	66,539,046.72			66,539,046.72
水环境治理	28,905,434.85			28,905,434.85
综合性治理	205,074,313.33			205,074,313.33
园林绿化	128,644,473.77			128,644,473.77
市政公用	21,687,558.19			21,687,558.19
其他	2,498,802.05			2,498,802.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东省	337,668,122.02		337,668,122.02
西南地区	64,313,107.34		64,313,107.34
西北地区	4,423,714.76		4,423,714.76
东北地区	746,656.70		746,656.70
其他地区	46,198,028.09		46,198,028.0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	205,793,332.97		205,793,332.97
政府投资主体	231,825,510.63		231,825,510.63
地产开发公司	-145,064.39		-145,064.39
建筑工程企业	13,478,864.85		13,478,864.85
其他	2,396,984.85		2,396,984.85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招投标	417,152,739.95		417,152,739.95
商务谈判	36,196,888.96		36,196,888.96
合计	453,349,628.91		453,349,628.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98,570,327.46 元，其中，464,138,141.8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42,473,572.2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22,357,970.1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8,909.43	519,625.22
教育费附加	465,493.08	225,739.25
房产税	220,436.88	278,146.48
土地使用税	66,622.56	116,634.66
车船使用税	27,033.87	24,147.48
印花税	388,560.98	387,27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328.72	150,493.97
其他	774.29	8,924.16
合计	2,378,159.81	1,710,983.78

其他说明：

注：各项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9,674.58	3,365,207.43
投标交易服务费	1,421,776.52	1,080,594.50
广告费	1,082,368.37	1,031,848.85
差旅费	537,496.79	703,714.74
其他	291,660.16	1,146,491.31
合计	7,262,976.42	7,327,856.83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23,240.88	18,040,456.05
业务招待费	3,785,929.81	3,514,234.61
折旧及摊销	2,615,774.40	2,291,889.77
中介机构费	2,487,073.27	1,744,490.14
房租及物业费	1,987,222.85	251,570.48
办公费	1,324,396.97	1,645,757.12
差旅费	786,310.14	764,882.06
会务费	574,007.55	258,500.00
其他	2,507,939.64	5,597,851.96
合计	37,091,895.51	34,109,632.19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189,941.04	2,354,608.73
职工薪酬	9,933,971.64	4,762,498.76
设备租赁、折旧及摊销等	1,259,208.21	2,839,422.03
其它	3,051,575.07	4,678,941.93
合计	17,434,695.96	14,635,471.45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37,577.19	523,203.58
减：利息收入	557,382.49	810,056.30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69,693.78	131,233.13
合计	2,349,888.48	-155,619.59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7,422.02	679,573.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586.22	13,086.05
减免的税款	37,046.00	
合计	233,054.24	692,659.85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6,954.24	2,884,920.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1,475.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7,863.36	981,625.85
合计	15,026,292.80	3,866,546.24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291.34	1,712,866.07
合计	1,019,291.34	1,712,866.07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2,963.62	-6,913,126.7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93,538.62	-19,458,674.45
合计	-18,456,502.24	-26,366,801.18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975.32	-3,140,397.91
合计	93,975.32	-3,140,397.91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2,561.39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政府补助	2,224,250.00	9,175,000.00	2,224,2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228.05	582.62	19,228.05
其中：固定资产	19,228.05	582.62	19,228.05
其他	374,802.75	184,222.20	374,802.75
合计	2,618,280.80	9,359,804.82	2,618,28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中介费用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贡献奖励—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上市企业家奖励—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新增规模以上企业企业家奖励—青岛市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区级配套）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市级专款）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企业奖励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资助						22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企业家人才奖励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企服务“四上企业”稳就业资金支持						12,750.00		与收益相关
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进步奖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受损边坡生态修复关键技术进步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林学会设计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纳统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万人计划人才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国家级领军人才（第二批）配套支持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27,000.00	125,000.00	12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438.66	28,257.00	28,438.66
其中：固定资产	28,438.66	28,257.00	28,438.66
滞纳金、罚款支出	87.85	227.11	87.85
其他	30,492.10	522,075.49	30,492.10
合计	186,018.61	675,559.60	186,018.61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98,254.08	18,150,257.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5,315.19	-4,387,552.62
合计	6,792,938.89	13,762,705.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227,31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84,097.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315.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436.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68,543.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1,524.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40.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9,628.9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2,144,559.8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22,364.98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加计扣除	-331,125.98
所得税费用	6,792,938.89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333,222.02	9,854,573.80

利息收入	557,382.49	810,056.3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61,280,000.00	18,494,100.00
往来款	732,584.92	220,358.82
合计	64,903,189.43	29,379,088.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5,001,197.74	18,316,986.06
手续费支出	69,693.78	131,233.13
保证金等	42,986,000.00	77,000,000.00
往来款	517,109.26	125,000.00
合计	48,574,000.78	95,573,219.1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接受现金捐赠	156,650.00	
合计	156,65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867,721.55
发行费用		9,823,868.93
租金支付	165,000.00	75,000.00
合计	165,000.00	11,766,590.48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34,380.13	78,125,56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975.32	3,140,397.91
信用减值损失	18,456,502.24	26,366,80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70,285.50	4,442,585.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944.76	58,335.40
无形资产摊销	829,409.38	838,676.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5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61.39	8,511.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0.61	19,16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291.34	-1,712,866.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7,577.19	526,37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6,292.80	-3,866,54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950.33	-4,387,55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635.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959.00	-96,746,89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827,093.77	-215,073,681.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761,146.62	88,040,040.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5,035.20	-120,221,087.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053,306.94	152,703,54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703,545.03	101,045,126.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9,761.91	51,658,418.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2,053,306.94	152,703,545.03
其中：库存现金	168,610.64	47,12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074,875.52	152,648,40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9,820.78	8,019.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53,306.94	152,703,545.03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66,083.13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2,719,299.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686,412.43	借款抵押
合计	30,271,795.51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以工代训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企业聘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58,450.00	其他收益	58,450.00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9,472.02	其他收益	9,472.02
2020 年度区知识产权资金	53,000.00	其他收益	5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36,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
博士后建站科研资助	222,500.00	营业外收入	222,500.00
上市企业企业家人才奖励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青岛市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28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惠企服务“四上企业”稳就业资金支持	12,750.00	营业外收入	12,750.00
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进步奖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受损边坡生态修复关键技术进步奖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青岛市林学会设计奖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财政纳统补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国家万人计划人才认定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22 年国家领军人才（第二批）配套支持经费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青岛冠中	4,800,000.	100.00%	对外转让	2022 年 08	工商变更	517,435.65					-	

健康 发展 有限 公司	00			月 30 日	完成							
江西 冠中 生态 技术 有限 公司		31.38 %	少数 股东 增资 导致 丧失 控制 权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工商 变更 完成	2,434 ,039. 55	19.62 %	5,100 ,000. 00	3,578 ,725. 28	- 1,521 ,274. 72	增资 后账 面净 资产 份额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方式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 年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平度市	平度市	技术研发、园林施工、花草苗木、园林机具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	胶州市	技术研发、园林施工、园林机具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100.00%		投资成立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环保设备制等	100.00%		投资成立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等	70.00%		投资成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济南	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0.00%		权益法核算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淄博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7,942,090.33	12,707,324.18	563,668,088.96	10,378,223.83
非流动资产	2,119,468.69	181,529.35	25,026,201.99	227,924.58
资产合计	350,061,559.02	12,888,853.53	588,694,290.95	10,606,148.41
流动负债	156,176,402.56	8,764,282.25	380,333,854.46	6,126,278.09
非流动负债	176,862.64			
负债合计	156,353,265.20	8,764,282.25	380,333,854.46	6,126,278.09
少数股东权益			32,421,12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708,293.82	4,124,571.28	175,939,314.46	4,479,870.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847,918.56	1,657,360.60	48,964,573.56	1,799,480.2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00,000.00		2,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847,918.56	4,057,360.60	48,964,573.56	4,199,480.2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1,596,204.94	4,331,373.61	531,350,645.98	8,974,793.25
净利润	40,324,772.67	-355,299.02	24,040,948.67	264,584.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324,772.67	-355,299.02	24,040,948.67	264,584.6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其他说明：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尚未运营，财务报表数据为 0。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90,116,408.75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面临日趋激烈市场竞争，本公司生态修复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2、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41,226,221.61 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2,100.00 万元	35.79%	35.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春林、许剑平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许剑平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30,691.05		否	8,029,552.0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20,00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本公司承租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因拆迁改造原因，该土地及房屋租赁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终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春林	33,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4 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12月01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李春林	70,000,000.00	2022年01月17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许剑平	70,000,000.00	2022年01月17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1月17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李春林	50,000,000.00	2022年01月26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许剑平	50,000,000.00	2022年01月26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李春林	50,000,000.00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01月26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01月26日	否
李春林	40,000,000.00	2022年05月13日	2023年05月13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5月13日	2023年05月13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4,250,598.94	4,012,25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	480,000.00
应付账款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681,768.62	4,067,115.1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7,000,500.00 元（含税）。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7,314.81	2.11%	7,377,314.81	100.00%		7,781,877.25	2.13%	7,781,877.2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944,948.49	97.89%	55,387,547.83	16.20%	286,557,400.66	357,897,879.81	97.87%	39,801,674.29	11.12%	318,096,205.5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944,948.49	97.89%	55,387,547.83	16.20%	286,557,400.66	357,897,879.81	97.87%	39,801,674.29	11.12%	318,096,205.52
合计	349,322,263.30	100.00%	62,764,862.64		286,557,400.66	365,679,757.06	100.00%	47,583,551.54		318,096,205.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377,314.8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	6,356,190.81	6,356,190.81	100.00%	项目暂停

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7,377,314.81	7,377,314.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387,547.8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480,421.05	7,124,021.05	5.00%
1-2 年	72,945,910.61	7,294,591.06	10.00%
2-3 年	53,804,166.69	8,070,625.00	15.00%
3-4 年	37,788,476.96	11,336,543.09	30.00%
4-5 年	26,728,411.11	13,364,205.56	50.00%
5 年以上	8,197,562.07	8,197,562.07	100.00%
合计	341,944,948.49	55,387,547.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480,421.05
1 至 2 年	72,945,910.61
2 至 3 年	53,804,166.69
3 年以上	80,091,764.95
3 至 4 年	37,788,476.96
4 至 5 年	26,728,411.11
5 年以上	15,574,876.88
合计	349,322,263.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781,877.25	-30,588.92	30,588.92	404,562.44		7,377,314.8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9,801,674.29	15,611,917.54		26,044.00		55,387,547.83
合计	47,583,551.54	15,581,328.62	30,588.92	430,606.44		62,764,862.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蓬莱世嘉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30,588.92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30,588.9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0,606.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44,616,177.25	12.77%	8,317,754.59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27,765,187.85	7.95%	1,388,259.39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11,365.25	6.82%	1,190,568.26
大理海东开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948,384.57	6.57%	6,299,791.89
青岛蓝谷管理局	22,085,106.69	6.32%	1,876,823.02
合计	141,226,221.61	40.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646,786.12	78,129,288.42
合计	56,646,786.12	78,129,288.4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646,786.12	78,129,288.42
合计	56,646,786.12	78,129,288.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33,533.64	499,220.09	38,059.53	9,170,813.2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82,608.78	34,080.09	49,493.62	2,966,182.49
本期核销			31,543.62	31,543.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16,142.42	533,300.18	56,009.53	12,105,452.1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38,577.05
1 至 2 年	44,137,957.47
2 至 3 年	12,316.15
3 年以上	8,263,387.58
3 至 4 年	7,131,090.00
4 至 5 年	2,600.00
5 年以上	1,129,697.58
合计	68,752,238.2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170,813.26	2,966,182.49		31,543.62		12,105,452.13
合计	9,170,813.26	2,966,182.49		31,543.62		12,105,452.1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543.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00	1-2 年	64.00%	8,502,726.43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1.82%	2,898,656.74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0.73%	296,277.88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5年以上	0.58%	237,022.30
青岛蓝谷管理局	代垫款	117,042.43	1年以内	0.17%	22,617.72
合计		60,017,042.43		87.30%	11,957,301.0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19,650,000.00		19,6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905,279.16		60,905,279.16	53,164,053.77		53,164,053.77
合计	77,905,279.16		77,905,279.16	72,814,053.77		72,814,053.7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0,000.00	4,800,000.00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9,650,000.00	7,900,000.00	10,550,000.00			1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8,964,573.56			10,599,073.85		-2,715,728.85				56,847,918.56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199,480.21			-142,119.61						4,057,360.60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53,164,053.77			10,456,954.24		-2,715,728.85				60,905,279.16
合计	53,164,053.77									60,905,279.16

(3) 其他说明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金 2,000.00 万，本公司认缴 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3,372,449.70	334,614,389.68	401,536,764.61	243,499,317.37
其他业务	13.99		595,283.02	
合计	453,372,463.69	334,614,389.68	402,132,047.63	243,499,317.3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植被恢复	66,780,002.77			66,780,002.77
水环境治理	28,905,434.85			28,905,434.85
综合性治理	205,074,313.33			205,074,313.33
园林绿化	128,844,243.59			128,844,243.59
市政公用	21,687,558.19			21,687,558.19
其他业务	2,080,910.96			2,080,910.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东省	337,664,938.88			337,664,938.88
西南地区	64,162,428.15			64,162,428.15
西北地区	4,430,456.83			4,430,456.83

东北地区	629,190.39		629,190.39
其他地区	46,485,449.44		46,485,449.4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	206,414,192.24		206,414,192.24
政府投资主体	231,427,114.27		231,427,114.27
地产开发公司	-145,064.39		-145,064.39
建筑工程企业	13,765,657.48		13,765,657.48
其他	1,910,564.09		1,910,564.09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招投标	417,065,337.63		417,065,337.63
商务谈判	36,307,126.06		36,307,126.06
合计	453,372,463.69		453,372,463.6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 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 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 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 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 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 反之,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 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97,323,809.67 元, 其中, 463,168,126.3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242,285,147.9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122,281,826.3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6,954.24	2,884,920.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1,274.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7,863.36	981,625.85
合计	9,903,542.88	3,866,546.2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9,703.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1,125.98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加计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1,672.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7,15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35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8,25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5	
合计	7,372,775.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0.4016	0.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3490	0.34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